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  
臨時會議紀錄（擬稿）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七時十五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缺席者：

梁晃維議員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 嘉賓名單：

### 第 5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6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7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第 8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9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 第 10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 第 11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何紫君女士	2Bliss Studio 創辦人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會議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2 時 04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會議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2 時 04 分；由下午 2 時 51 分至會議結束]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歡迎

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反覆，為了保障各與會者的健康，減低傳染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日會議將會繼續採取以下安排：（1）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2）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3）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4）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5）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6）為確保衛生，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將不提供茶杯而只備紙包飲品；及（7）增設咪套。

3. 此外，主席表示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進入海港政府大樓的人士，於到達相關的政府處所時（如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到訪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否則將被拒絕進入上述政府處所。

4. 另外，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盡量縮短會議時間。現建議以四分鐘一問一答形式，請各位委員合作。主席提醒各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1 時 06 分至 1 時 52 分）

5.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由秘書發出給她的信件，而該封信件的題為「有關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文件的事宜」。她之後讀出信件的內容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收到一份題為「強烈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安排混亂的中西區強制檢測武漢肺炎（COVID-19）」及另一份題為「封區準則不一 資料公布不足 延遲解封影響居民生活 要求全面檢討武漢肺炎（COVID-19）『受限區域』強制化驗措施」的討論文件，兩者均擬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討論。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项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

由於上述文件涉及的議題並非中西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上述文件的討論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

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而委出的委員會，其議程項目亦不能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上述

文件不應列入題述會議的議程。請您謹慎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跟進。若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發出相關文件及就有關文件提供支援包括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6. 鄭麗琼議員表示於會議舉行當日的早上十一時零七分收到信件，而信件的下款為委員會秘書何啟賢先生，信頭則為中西區區議會，但她估計主席並沒有授權秘書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頭。她指信件內容提及與區議會職能有抵觸，但各位區議員自三月十一日起直至會議當日，每日都處理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工作，所以她質疑為何與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她指有關工作關乎市民的福祉，亦是中西區齊心抗疫成為健康社區的重要任務。她詢問有關工作是如何與區議會職能有抵觸，並希望秘書或專員可以解釋。

7. 楊浩然議員希望秘書解釋為何在沒有區議會授權的情況之下，以區議會名義並使用區議會的信頭發出信函。第二，他希望專員解釋為何有關事項並非中西區地區層面事宜，並希望專員不要迴避問題。

8. 專員表示政府認為有關議題屬於全港性議題。至於使用區議會信頭方面，他指處方已諮詢有關的法律意見，並認為可以使用。

9. 黃永志議員表示許多實質地區層面的事務例如交通安排等受到影響，並舉例指數天前薄扶林道的情況，令區內交通需要改道。對居民而言，他們收到的資訊十分混亂，例如出現大排長龍和指示不清等問題，亦是地區層面事宜。他認為雖然抗疫政策可以視為全港性事宜，但總會有細節是區內獨有，並非其他區可以討論，而只能在中西區區議會討論一些地區層面相關的影響，因此他希望政府再作考慮。

10. 楊浩然議員就專員指已取得法律意見，他認為有關說法牽涉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事項，並希望專員把法律意見提交議會作參考。由於涉及區議會的秘書可否以議會的名義發信，是涉及議會的事宜，因此希望專員提交法律意見。另外，他希望專員不要混淆視聽，就專員指此是全港性議題，雖然他同意部分是全港性議題，但亦無可否認牽涉地區事項或地區層面。他補充《區議會條例》指議會可就地區事宜向政府提交意見，並且沒有前設條件指如果地區事宜涉及全港性政策則不可討論。他強調絕無此事，而且兩者不會互相排斥，並指既然是地區事宜，那怕是涉及全港性政策亦屬於地區事宜的一部分，因此均可以討論。他要求專員作出解釋，不可混淆視聽。

11. 專員表示他早前已就有關法律意見多次表明，當中涉及律師與客戶之間的保密通訊，所以處方不能把有關法律意見公開，包括向區議會提交。他再次重申，現在討論的兩份文件涉及全港性議題，處方已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所以政府認為在區議會討論可能會違反《區議會條例》。

12. 楊浩然議員對專員一再迴避問題和混淆視聽感到遺憾，並指專員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又重申《區議會條例》沒有指明地區層面的事宜如果具有全港性性質則不可討論。另外，他指專員混淆視聽和誤導議會，並認為律師與客戶之間的信件，議會才是客戶，原因是現在討論的是委員會及委員會秘書，議會就是客戶，並質疑為何不能透露。

13. 專員重申客戶是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因此處方認為把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通訊提交議會並不合適。除此以外，他沒有其他補充。

14. 楊浩然議員希望專員指出信件中何處寫着民政處，他表示現在討論的是委員會及秘書，並沒有討論民政處。他表示正在行使的職權是中西區區議會委員會秘書的職權，與民政處沒有關係，希望專員不要混淆視聽。

15. 專員表示已表明政府的立場，並沒有其他補充。

16. 楊浩然議員表示對專員的回應絕對表達遺憾。

17.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要平心靜氣說出一番話，他希望在座的政府官員及在臉書觀看直播的人士，想想剛才專員所說的話有否在侮辱大家。由第一日區議會討論中山紀念公園設立「火眼實驗室」，區議會已經是在討論「武漢肺炎」問題，直到一月區議會曾經討論上環區強制檢測安排混亂失當，亦是在討論「武漢肺炎」，直至區議員要求在是次會議討論中西區因為檢測而封區、討論中西區民政處的失誤和政府的失誤。他舉例指民政處發通告通知居民可以早上十時前往檢測中心，但十一時檢測中心仍未開門；民政處通知居民可以在檢測中心領取口罩及檢驗瓶，結果民政處人員卻全部失蹤，有關事情都是民政處的失誤，但專員卻要掩飾，並利用所謂的全港性議題來掩飾民政處的失誤。甘議員首先表示欣賞民政處的前線員工的工作並認為他們很慘，由專員梁子琪先生及助理專員吳詠希女士這種人領導着民政處，導致強制檢測「一鍋粥」，情況混亂不堪，市民怨聲載道。中西區區議會在上次會議已建議民政處把各受檢測大廈的居民分配至不同檢測站，處方安排好後再告知議會，亦被處方拒絕，結果該等「扮忠誠，真廢物」的人士在翌日把檢測中心名單全部公布。最無恥的是處方要求山上受檢測的居民前往山下進行強制檢測，而在山下距離檢測站不足三十米的居民卻需要前往山上進行檢測，做法一塌糊塗。甘議員稱現在不容許議會討論民政處的失誤，只是掩飾梁子琪先生及吳詠希女士在過去數星期的錯失。甘議員表示不需要處方作出

回應，他只想就一點發言。他又指昨日有一位被降職的中央官員聲稱區議員把區議會變成挑戰「一國兩制」原則的底線，他質疑區議會討論中西區因檢測而要封樓、強制檢測及「武漢肺炎」，是如何挑戰中央「一國兩制」原則的底線，又是如何衝擊香港特區憲制的秩序，還是民政處在衝擊着區議會應有的職能這個憲制秩序。甘議員認為處方說一萬句謊話、說一萬句去掩飾自己錯誤的說話，都是無補於事的。他希望主席檢視該兩份文件內的十多二十條問題，全部都是針對梁子琪先生及吳詠希女士的錯處，因此他們不敢作出回覆和不敢討論。甘議員直指這種政權很無恥，而歷史一定會記錄這些人阻撓作為民意代表的議會，討論這個星期民政處領導的失誤。他質疑處方為何毋須就失誤負責任，雖然處方不讓人們進行討論，但歷史將會被記錄。他重申不需要專員回應，並預計專員會回應這是政府的立場。最後，甘議員要求委員會無論如何都要討論該兩份文件，並要表達出梁子琪先生及吳詠希女士這種人逗留在特區政府，根本是香港的耻辱。

18.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本人是居於均益大廈第三期，並且在會議舉行前一日下午六時行經後門，看到專員與官員會談。葉議員當時與專員打招呼，但沒有獲得回應。葉議員後來返回樓上準備接受檢測，心想根據過往經驗，應該可以收到一罐午餐肉和一罐豆豉鯪魚，但卻只收到三包即食麵、一包意粉、一盒口罩和三個罐頭，當中包括茄汁豆、沙甸魚和吞拿魚。葉議員及其母親，以及街坊們都對安排感到十分失望。他原本希望與專員討論如何改善膳食，並指絕對與中西區居民的福祉有關，但卻不被容許討論。葉議員稱呈交文件是希望討論食物款式，以及查詢處方派發了的午餐肉罐頭數目。他表示正如前立法會議員黃國興先生曾經談及拉布浪費了不少午餐肉，議員亦想了解封區派發了的午餐肉罐頭數目，但可惜專員不容許討論。他亦希望討論封區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例如有政府人員把用完的水樽放在路面，但解封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未能及時清理行人路，導致有居民被絆倒，他在親眼目睹事件已告知任嘉兒議員，而他亦希望跟進有關事宜。他認為這些都是中西區的內部事務，理論上不容中央說三道四。葉議員向專員查詢由他呈交的文件是如何越權，以及處方可否改善膳食，並且說明何時派發豆豉鯪魚及進行封區的準則。

19. 專員表示葉錦龍議員提及的問題均列於該兩份可能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文件，所以他認為並不適宜在此作出回應。

20.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文件沒有提及豆豉鯪魚，因此專員應該可以作出回應。他又指未有在文件提及會議舉行前一日的封區行動，所以他希望專員回應何時會派發豆豉鯪魚。

21. 專員回覆備悉葉錦龍議員的意見。

22. 葉錦龍議員為長者感到不值，並表示他陪同長者在均益大廈第三期苦候了兩個小時。他不但指工作的政府官員辛苦，而排隊的長者和接受檢測的街坊亦辛苦，為此他希望可以為大家討回公道，但可惜政府認為討論封區一事是越權，區議員卻從未看見有何越權的情況。他指民政處總動員聯同海關和警方一同拉隊封區，完全是中西區的事務，所以認為必需要進行討論，而且無論專員是否在席都需要討論，而討論後專員不提供秘書服務是另一回事。葉議員認為主席應該要求專員處理，但議員亦需把民意告知專員及其上司。據他了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有親臨薄扶林道封區現場，所以理論上亦知悉環境情況。他建議主席指示秘書處理會議紀錄，並把會議內容結集交由總署進行檢討，並要求總署給予指引及回答問題。

23. 任嘉兒議員就信件中提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提問，指信件內容並沒有特別列出《區議會條例》的條文，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a) 條的內容，區議會的職能為「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而她相信這正是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的證據。就第一點如何影響人的福利事宜，任議員以她的選區為例，當局的封區交通安排極為混亂，例如不清楚是否封閉巴丙頓道，導致最後有部分居民因單行向山路被封閉而無法駕車回家。第二，她指其選區有居民需要「五日兩測」甚至是「一日兩測」，為此她質疑為何有此安排。第三，她稱當局在封區完結後在現場遺留大量塑料瓶，她已備有相關證據，並認為是嚴重破壞社區安寧的行為，而且當日亦有居民差點被絆倒。第四點是有關公共服務的提供，任議員表示在政府通知書內有提及居民在接受強制檢測時每人可獲分發一盒口罩，但居民到達後卻沒有口罩。她又指沒有職員提供協助，登記電話亦沒有人接聽，而電郵地址亦是議員詢問專員後才得悉這個途徑。她補充當日封區時亦封閉了般咸道行人路，令居民無法回家。她認為這些事宜都會影響地方行政區內人士的福利，甚至會影響公共服務的提供，例如處方使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社區會堂時，導致原訂於該處舉辦的一個粵劇節目不能如期舉行，為此她質問這是否影響了公共服務的提供。任議員表示雖然處方最後可能不容許議會進行討論，但她希望處方知道，並再次強調議員是在履行區議會職能，而她剛才所提及的條文正顯示他們如何履行區議會職能。她指處方的信件是斷章取義或抽取部分條文作詮釋，並表示假如專員沒有新意便毋須再作回應。

24. 黃永志議員就一些關乎地區居民福祉的問題詢問專員，例如在會議舉行前一日在均益大廈第三期的封閉範圍內，許多市民在大約晚上十時至十一時的高峰時段需要排隊約兩個小時，而且現場非常悶熱，許多居民擔心假如有一名確診者在現場，會否帶來更大的傳播風險。就有關排隊方面，他查詢當局會否為行動不便的長者設立優先隊伍或安排上門檢測，有關做法將關乎地區長者的福祉。他又詢問六歲以下的兒童是否需要接受檢測，原因是現場

眾說紛紜，居民都聽到不同的說法，為此他查詢當局可否統一發放資訊。黃議員表示在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結束後區內爆發疫情，議員一直建議當局增設檢測站，以處理好分流工作，並要求當局向議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增加透明度。他認為這關乎社區居民身體的安危，並指疫情能否被妥善處理將視乎是否有透明的資訊，並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聽取市民意見。

25. 專員表示黃永志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大部分均在該兩份可能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文件中提及，所以他認為不適宜在此作出討論。

26. 主席查詢專員可否回應關於排隊安排及有關六歲以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檢測的問題。

27. 專員表示處方可於會後解答或討論有關問題，並指如果在此環節直接討論該兩份可能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文件，政府認為並不適宜。

28. 黃永志議員就專員有關律師與客戶即民政處之間關係的說法作補充，表示他將此理解為一個商業關係，並指區議會是給予意見及監察地區情況，不可以從商業上理解民政處聘用法律諮詢意見就是商業秘密。他認為有關商業秘密的說法並不合理，原因是區議會是公營機構。他認為應公開有關法律理據，讓各人知悉這是否一個合理的理據。

29. 專員澄清處方與律政司之間的關係並非商業關係，而是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通訊，並受到保護，因此相關的法律意見並不能公開。

30. 吳兆康議員詢問為何西摩道的居民要前往山下進行檢測，而德輔道的居民卻要前往山上進行檢測。

31. 專員回覆吳兆康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均在該兩份可能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文件中。

32. 吳兆康議員強調問題沒有違反區議會的職能。

33. 專員回覆他已表明政府的立場。

34. 吳兆康議員追問為何羅便臣道需要封閉三條行車線，而不能開通其中一條行車線，並指這並非全港性議題。

35. 專員表示正在回答問題，並建議如果吳兆康議員希望討論有關問題，是可以考慮於會後聯絡處方。

36. 吳兆康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單獨呈交文件，以討論為何為西摩道居民提供服務的檢測站設於山下。

37. 專員表示處方慣常做法是如果懷疑文件可能違反區議會職能，處方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38. 吳兆康議員追問為西摩道居民提供服務的檢測站為何是設於山下，並查詢有關問題有否違反區議會職能，專員會否有何懷疑及諮詢意見。

39. 專員表示難以單憑簡單描述便作結論，詳情需於文件呈交後並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方可知悉結論。

40. 吳兆康議員表示議員有許多問題，並相信在座及觀看臉書直播的人士均聽到，不論是市民關於羅便臣道封路時間或巴士小巴改道的意見，全部都關乎中西區的福祉及屬於地區議題。他表示以往亦有人提出關乎中西區福祉的議題，甚至部分是全港性議題，例如張國鈞先生曾談及《建築物條例》的修訂，由於議會認為關乎中西區居民的福祉，因此亦可以在區議會討論，而當時政府並沒有提出反對。他又指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將會就「明日大嶼」這種影響中西區的全港性大型基建進行討論。他指羅便臣道封路時間及封路後小巴士牌顯示不清楚無法通知居民，是民政處執行上的問題。他相信政府亦一定需要就全港性政策通知中西區居民，並認為明顯是民政處執行不力的問題。民政處未能做好堅道巴士站及羅便臣道相關巴士站調動的問題，這些都是中西區的議題。他詢問屬於自由黨的楊哲安議員是否認為可以討論有關議題，又指對山上居民的檢測站安排感到非常不公道，為此他希望聽取不同黨派的意見。

41. 楊哲安議員多謝吳兆康議員關心自由黨。他補充在較早前的會議已直接向專員反映其意見，並表示會盡量尊重議會的議程及希望盡快進入主題，原因是有其他議題需要很長時間進行討論。楊議員稱看到舊山頂道帝景園封閉一夜，居民向他反映初時感到混亂，而涉及 408 個單位共九百多人需要進行檢測，加上晚上風勢較大、天氣亦較冷。他指整體而言，有居民就帝景園封區一事表示讚賞，原因是長者不方便落樓但有職員上樓解釋及進行檢測。他表示可能各區的情況不一，但如果政府需要進行檢討的話，是可以檢討有否出現處理不公或不一致的情況。

42. 伍凱欣議員表示處方發出給強檢大廈的信件中，列明民政處會到場派發口罩，然後居民才需要前往進行檢測。她詢問由於處方沒有到場三至四日而導致居民無法領取口罩，因此處方會否補發口罩給街坊。再者，因處方沒有到場而導致六歲以下的兒童無法領取糞便樣本瓶以致未能進行檢測，處方會否發出指示給檢測實驗室人員，以代替處方派發樣本瓶予六歲以下的小

童、孕婦及六十歲以上的長者。伍議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當事人是中風的長者，在收到強檢信件後第一日致電民政處，而處方有一位黃先生回覆表示可以安排上門派發深喉唾液樣本瓶，但當事人等候兩日亦不見有處方人員出現，為此她詢問處方會否向該名居民道歉。

43. 專員建議於會後處理伍凱欣議員提出的問題，原因是許多問題均在該兩份文件中提及，他認為不適宜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44. 伍凱欣議員重申她的問題並不列於文件中，並要求專員在會後回應她的問題。

45.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專員在下午三時已經離席，助理專員稱由她全權負責該日的會議。由於事態嚴重，議員需要知道哪一幢大廈出事及需要前往哪一個檢測站，因此強烈要求助理專員必須在當晚以任何方法通知所有區議員或當區的區議員，但直至翌日仍沒有收到任何消息，而助理專員亦沒有回應由鄭議員發出的短訊。鄭議員又表示在三月十一日知悉位於干德道 44 號的一幢樓宇需要進行強制檢測，而在三月十二日則有三座樓宇包括殷樺花園第一期、雍景臺第二座及蔚華閣。許多居民在三月十一日晚上前往嘉諾撒醫院花費逾千元進行檢測，但信件中要求居民致電 2852 4377，居民卻由早到晚致電多次都無法接通。居民哭着反映完成檢測亦無法報告，詢問可否經由鄭議員轉告專員，導致她曾想過直接公開專員的電話號碼。鄭議員隨後詢問專員，並要求公開電郵地址讓居民改以電郵通知，最終專員在三月十三日下午提供電郵地址，隨後再由她再通知眾人。由於鄭議員擔心當局會於三月十三日封區，於是她不停在區內巡邏並於當日下午六時詢問專員會否封區，但專員回覆沒有補充。直至當日晚上八時，鄭議員當時身在現場，但專員仍然回覆沒有補充。由於有記者表示有很大機會封區，所以她堅持在殷樺花園及雍景臺四處巡視直至當晚開始封區。她補充根據憲報指殷樺花園第一期、第二期及雍景臺第一座、第二座均封閉，但只有一座樓宇有確診個案，居民詢問她如果不是居於該幢樓宇便不需要落樓，但她不敢回覆，並建議居民跟隨上門人員的指示。鄭議員指部分居民一日進行兩至三次檢測，包括私家檢驗、提交唾液樣本瓶及強制檢測，並認為情況混亂不堪。她亦接聽居民來電至約深夜二時，認為處方沒有發出清楚指示，導致居民不知所措。居民害怕落樓會被感染，因此她囑咐居民多戴一個口罩，或使用新口罩並進行更換，而居民仍憂慮整個情況。直至三月十七日晚上當局第六次進行封區，鄭議員於均益大廈第三期鄰近中聯辦的位置逗留了一至兩個小時，情況正如剛才楊哲安議員談及，她親眼目睹有約三十名使用輪椅或拐杖人士、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她詢問葉錦龍議員有沒有檢測人員在三月十七日圍封均益大廈第三期時上門提供協助，她表示當其時並沒有看到，並指情況十分混亂。

46.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三月十七日收到居民求助，因有九十歲長者需要吸氧氣不方便落樓，所以他發短訊查詢處方可否安排人員上樓，但由於安排需時，居民恐怕無法進行檢測而再次向他求助，最後他在較晚時分陪伴居民落樓接受檢測。他表示民政處可能預計不到均益大廈第三期有大量長者需要協助，不像羅便臣道的居民一般龍精虎猛，亦不像帝景園居民較少。由於處方預料不到亦沒有與議員討論，導致工作人員不足以進行上門檢測，亦導致有很多行動不便的長者需要落樓，但可幸的是他們仍可使用特快隊伍。葉議員指七百多人停留在商場內，環境十分悶熱，居民非常辛苦。他認為相關事宜明顯與社區有關以及是由民政處安排，而他不明白為何除了豆豉鯪魚之外其餘的事不可討論。

47. 專員表示兩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大部分均在該兩份可能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文件中，所以他認為不適宜在此作出討論。

48. 主席表示處理通過會議議程的表決程序。她表示收到消息，如果會議當晚再次進行封區行動將會由民政處人員負責，所以處方代表有可能在是次會議中途離席，因此她建議先行討論所有與民政處相關的事項。她補充由於討論事項第六項及第八項只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此建議最後才處理有關項目，其餘部分項目當中與民政處相關的分項亦會在該項目最先討論。就剛才討論兩份文件應否在會議中討論，主席表示在檢視文件的內容後，認為該兩份文件的內容完全涉及中西區內發生的事宜，而且封區及強制檢測的整個行動亦由民政處主導，所以她決定把該兩份文件列為是次會議最先討論的事項，其餘議程將根據上述安排。主席諮詢委員的意見。

49. 甘乃威議員詢問兩份有關封區的文件是否於「其他事項」討論。他亦要求所有議員表明立場，認為該兩份文件符合《區議會條例》及任何規例，並堅持於是次會議中討論，但討論次序可以再作商討。

50. 主席表示該兩個項目將於「主席報告」後討論，其後再討論民政處相關事項及康文署相關事項。主席建議就該兩份文件是否應該在是次會議中討論進行表決，經投票後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9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楊哲安議員）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1 時 52 分至 1 時 54 分)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把會議紀錄的擬稿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而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鄭麗琼議員、黃健菁議員及主席提出修訂第五次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鄭麗琼議員建議修訂第 183 段「港島區專線小巴路線 3 號、3A 號和 40 號」改為「港島區專線小巴路線 3 號、3A 號、45A 號及 45S 號」；黃健菁議員建議就 25 (c) 段第九行把「有關行為」改為「其行為是超越議員職權範圍」，以及 138 (c) 段第二行把「在收集意見後才」改為「先」；主席亦建議把第 136 段的「假如居民不滿項目的效果，便會有可能把責任計算在區議會上」一句改為「日後居民若對是項項目效果不滿，有可能對區議會有所責難」。

52. 鄭麗琼議員查詢第五次會議紀錄的擬稿有否涉及處方人員和專員離席的議程。

53. 主席回覆沒有，並表示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修訂再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通過第五次會議和第六次會議的紀錄擬稿。

**第 3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21 號)  
(下午 1 時 54 分至 2 時 02 分)

54. 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55. 葉錦龍議員表示收到秘書處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歷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風設施維修工程」發出的書面回覆，並要求秘書向相關部門索取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平面圖，以及要求相關部門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且查詢是否可以在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外研究設立告示牌。葉議員亦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青洲歷史告示牌建造工程」作出跟進查詢，表示在上一次會議曾經討論秘書處是否可以安排實地視察給委員參與，並且查詢有何政府部門與建議項目有關，以及就設立告示牌的建議有何跟進。葉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中西區海濱長廊副食品市場段五號碼頭告示牌建造工程」表示，已經發現有關的告示牌的內容已經更改。他查詢為何告示牌的內容沒有提及開放時間，而只是加上民政處和區議會的標誌，但沒有談及需於晚上十時關閉的原因。他亦向處方查詢上址現在是否仍然是在晚上十二時至早上七時期間關門。

5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已經把殘舊的告示牌更新，而處方亦正就製作顯示五號碼頭歷史資料的告示牌進行招標程序，並預計可於本年三月內完成。回應有關開放時間的提問，文先生表示五號碼頭出入口已改為於晚上十一時關門，並表示可以提供有關照片給葉錦龍議員參考。
57. 葉錦龍議員建議處方在製作有關五號碼頭歷史資料的告示牌之前，先把內容提交給委員過目。
5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可以。
59. 秘書就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歷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風設施維修工程」的查詢作出回應，表示由於葉錦龍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書只提及位於南里和山道的防空隧道，因此秘書處只是致函相關部門提供該條防空隧道的資料，但假如葉議員希望索取其他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的資料，秘書處是可以再致函相關部門索取相關資料。
60. 葉錦龍議員記起其中一項書面回覆中提及卑路乍街的防空隧道尚未填封，並且已租出該防空隧道給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鋪設電纜之用。
61. 秘書查詢葉錦龍議員是否希望索取其他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的平面圖，並表示秘書處可以再向相關部門查詢。
62. 葉錦龍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每五年便會就防空隧道進行視察，因此他要求秘書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索取有關的視察報告給委員參閱。
63. 秘書回覆將會把葉錦龍議員的意見轉達給相關部門，並向他們查詢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補充資料。
64. 葉錦龍議員追問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青洲歷史告示牌建造工程」的跟進情況。
65. 秘書回覆秘書處已經就有關項目發信給十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書面回覆，而到目前為止已有個別部門回覆不同意在其位於青洲的設施內設立告示牌。此外，秘書表示亦有個別部門已經回覆不會開放其位於青洲的設施給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但亦有一些部門對開放設施給委員到訪持開放態度。
66. 葉錦龍議員查詢有甚麼政府部門已經拒絕委員會的要求，而又有哪些部門對委員會的建議是持開放態度。

67. 主席表示記得部分部門的回覆是的確不歡迎委員作實地視察。
68. 秘書補充在較早前發送給各委員的書面回覆中已經提及海事處和香港懲教署拒絕開放其位於青洲的設施給予委員作實地視察；香港天文台則已回覆給予他們時間作準備後是可以安排其設施給予委員作實地視察。
69. 葉錦龍議員追問政府產業署的回覆為何。
70. 秘書回覆政府產業署在現階段並沒有示意不可安排開放其位於青洲的設施給委員作實地視察。
71. 葉錦龍議員再追問香港警務處的回覆為何。
72. 秘書回覆據理解前青洲警署現時應該是由政府產業署管理。
73. 葉錦龍議員追問香港懲教署有否提供拒絕委員會要求的原因。
74. 秘書回覆香港懲教署的書面回覆中已經有所交代。
75. 葉錦龍議員表示將會再參閱相關的書面回覆，並請主席要求秘書盡快安排舉辦實地視察。
76. 主席建議先行聯絡歡迎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的部門，查詢是否可以安排開放設施給予委員進行視察，並且只到訪有關部門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02 分至 2 時 04 分）

77. 主席現就本年度地管會餘下各會議的舉行日期徵詢委員的意見，其中第九次會議的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第十次會議的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及第十一次會議的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78. 主席表示進入會議議程和示意合併討論該兩份被政府認為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文件，並查詢有否委員要求提問。
79. 專員表示現在離席。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討論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發出相關文件及就有關文件提供支援包括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所以專員及政府人員於下午二時零四分離席，直至下午二時五十一分下一項討論項目為止。]

## 討論事項

### 第 5 項：改善上環至山道一帶的海濱長廊建議及加強宣傳區議會的參與建設海濱長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1/2021 號)

(下午 2 時 51 分至 3 時 19 分)

80.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否補充。

81. 甘乃威議員指如果政府部門肯做工作，就會一如本討論文件逐條回覆文件內的十九條問題，這樣做便是正常的對應，而不是當有委員提出十多二十條有關「武漢肺炎」的問題，就選擇離席和不讓委員會討論，做法是匪夷所思。甘議員指他不會再把文件內的十九條問題重覆再問，而是會提出個別問題要求民政處和康文署回覆。他表示假如部門代表有到海濱長廊或中山紀念公園一行，便毋須待議員發現文件中的問題，當中主要涉及壞燈和樹木被砍伐等，而該些問題是應該由部門在進行恆常檢查時被發現。他質疑為何相關的維修保護工作進度緩慢，亦沒有就進行維修保護工程通知附近的居民，為此他查詢民政處和康文署日後是否會恆常處理有關問題。此外，甘議員表示部門時常未能回覆進行維修工程所需多少時間，他對此感到奇怪，並表示換燈和換樹的工程可能需時六個月亦未能完成是不能接受，為此他要求部門解釋為何更換設施的工程是如此費時。甘議員又表示假如不是區議會發聲，部門是完全不會把區議會的標誌放在區議會的建設上，查詢這是否應該是標準做法。甘議員指現時專員沒有出席會議，是否代表着民政處的作風一向如此。他又指由其他區的區議會撥款的建設，都會清晰顯示由相關區議會建設，但為何中西區區議會用了六百多萬元興建「搵山窿公園」而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完全沒有在公園內出現，直至部門回覆他是在座椅的底部設有區議會標誌，對此他認為有關做法十分離譜和完全不能明白。甘議員希望部門代表就他的三個問題整體作出回應。

8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十分明白甘乃威議員關注之處，並表示署方在進行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時，駐場同事會每日巡查設施，並在發現問題時即時跟進。對於署方未有適時通知市

民有關維修工程的安排，署方在獲悉有關意見後已即時張貼通告，讓市民知悉署方已正在跟進，以減少誤會。回應補種樹木和換燈方面的提問，游女士表示一如署方在去年七月十四日和本年一月十五日到中山紀念公園實地視察時所表示，署方需較長時間以特別訂製公園燈的配件，而署方亦已盡力跟進，而公園的有關維修情況亦已有所改善。她補充署方有既定程序處理種植樹木的事宜，但一般而言需考慮補種樹木的季節，例如會盡量在春季時種植，這將有助樹木的生長。游女士表示署方備有指引，如整個新場地（由設計至建造）均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署方便須在場地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83.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代表曾聯同甘乃威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處方有就維修工程緩慢的問題進行跟進。他表示一般而言民政設施主要是透過市民或議員向處方反映意見，而處方同事亦有進行非定期性的巡查。他強調處方與康文署的做法有所不同，是由於處方管轄的多數是設於街道的設施例如涼亭和座椅。文先生同意甘議員的意見，認為處方可以再進一步加強巡查，因此正研究派出兼職社區幹事同事在個別地點進行巡查。他補充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亦有一組人員負責到各個地區進行巡查，假如他們發現有何需要維修的設施，亦會向處方作出報告，而處方在收到通知後便會邀請總署工程組進行維修。他指出維修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可能是由於需時訂購特別的零件，假如再有類似情況發生，處方將會向議員報告，以及張貼告示通知市民處方將會盡快進行維修工程。回應有關顯示區議會標誌的提問，文先生以「捐山窿公園」為例，總署的一貫做法是會在設施展示二維碼，並連結至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網站，而該網站亦會顯示有關工程的基本資料，包括有關工程是由區議會撥款興建。他補充「捐山窿公園」現時是由民政處管理，而由於部分設施是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所興建，所以處方有在相關設施上顯示區議會的標誌。為了表達區議會有參與其中，處方現正設計一些告示牌，以介紹「捐山窿公園」的歷史和區議會參與及支持興建公園的理念，好讓市民了解有關情況。

84. 鄭麗琼議員表示甘乃威議員是在海濱長廊詳細巡視後，發現問題才提交本圖文並茂的文件。她指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展示的燈飾是有展示區議會的標誌，讓市民知悉有關燈飾是由區議會設置。鄭議員表示由於有不少設施在抗疫期間關閉，只餘下中西區海濱長廊可供居民使用，而假如可以讓市民知悉設施是由區議會撥款興建就是一件好事。她又提醒相關部門應該在正進行維修的設施張貼告示，將有助減少市民打電話向區議員查詢。她指居民應有知情權，部門是應該讓居民知道部門正進行維修跟進工作，並且讓居民了解工程需時的原因。鄭議員期望在本屆區議會可以改善地區設施的管理和設計，並且可以加快進行工程。

8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已經收到委員的意見。

86.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所有損毀設施張貼通告，並認為把有關消息通知街坊是非常重要的。有關做法不但可以有助改善部門的形象，而且亦有助減輕部門和區議員的壓力。

87.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本人較為熟悉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和「捐山窿公園」部分，並認為沒有展示區議會標誌的做法離譜。他表示從鄭麗琼議員得悉上一屆區議會批出數百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捐山窿公園」，雖然場地是由民政處負責管理，但由於場地是由區議會批出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所興建，因此在場地展示區議會標誌亦是合情合理，一如康文署在中環畢打街的花圃展示康文署的標誌。他指「捐山窿公園」是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興建，質疑為何公園沒有展示區議會標誌。他並非要求把草坪剪成區議會標誌的形狀，但要求以其他方法讓市民知悉該處的設施是由區議會撥款所興建，以及知道區議會付出努力管理場地。葉議員又指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提及區議會的地方更少，雖然有關場地現時是由康文署管理，但由於有關場地是中西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以研究在該處展示區議會標誌，讓市民知道計劃是由區議會所決定。

8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已經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在會議後進行研究。

8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已經在本年一月七日分別在場地兩邊的出入口張貼告示，而且處方亦會加設告示牌介紹五號碼頭的開放時間，內容有提及工程是由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有關販商致意。

90. 葉錦龍議員查詢告示上有否展示區議會標誌。

9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現時的設計並沒有加上任何標誌，假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處方是可以再作研究。

92.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的意見是希望可以在告示上加上區議會標誌，並查詢其他委員有何意見。此外，就有關「捐山窿公園」設施損壞問題，他表示由於場地現時是由民政處管理，他希望民政處可以通知其本人和黃永志議員兩位當區的區議員，並表示他們常被街坊問得啞口無言。他又要求處方一如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所建議，在維修的設施張貼告示，以及可以通知議員維修工程的進度。此外，他查詢設於該處的「中西區區節」模型公仔擺設是否會長期擺放。

9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有安排保安在「搵山窿公園」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而他亦知道有街坊會向保安人員直接反映意見，保安人員亦會記錄意見並轉交處方跟進。假如再有設施損壞，處方將會通知議員。回應有關「中西區區節」模型公仔的提問，他表示有關設施是由處方的其他同事負責，其表示可以代為查詢擺設時間。

94. 葉錦龍議員查詢製作有關模型公仔擺設的費用為何，並表示他需視乎其價值才能決定是否移除該些擺設。

95. 甘乃威議員首先希望民政處清楚回覆，並指他知悉「搵山窿公園」的設施是由處方管理，但處方是否備有標準需列明公園是由中西區區議會建設的項目，這是否一個標準的做法。假如是標準做法，他質疑處方沒有顯示中西區區議會標誌是否一個錯誤。如果是一個錯誤，他請處方在日後的建設可以清楚標示與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資料，而不只是列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尤其是現時中西區區議會與民政處的關係是如此惡劣的情況之下。根據處方代表剛才的說法，甘議員的理解為處方認為六百五十萬元並非全部由區議會付出，但假如設置座椅為六百五十萬元涵蓋的一部分，為此他質疑為何座椅底下有顯示區議會的標誌，公園入口卻沒有顯示區議會的標誌，這是否表示當其時出現錯誤，假如是錯誤他希望處方可以汲取教訓，以後有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必須標明是中西區區議會的設施，但亦可以提及由民政處所管理，原因是區議會不會負責管理。此外，甘議員表示西消防街的行人路將會擴闊，他曾經就此發信查詢康文署，由上環海水抽水站至中山紀念公園的一段海濱長廊並非由康文署管理，有部分是由民政處或路政署管理，他建議把整條路都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全部交由康文署管理，就可以避免出現現時的情況。甘議員指出由民政處更換的太陽燈最近又已經損壞，他認為問題並非出於太陽燈是否時常損壞，而是出於處方有否派出人員進行巡視，而康文署是有恆常進行巡視，但民政處就沒有人手，現在才打算找兼職社區幹事同事進行巡視，有關做法並不理想。他希望處方可以在會後把西消防街的一段海濱長廊全部交予康文署管理，好讓海濱長廊由上環信德中心至山道位置都是由康文署統一負責管理。甘議員最後提醒黃永志議員不可以讓民政處處理介紹區議會的資料，並表示他曾經提交意見給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建議把小冊子的內容抽取出來，放在海濱長廊介紹中西區區議會在整個海濱曾經作出的貢獻，而不是列出「向中西區區議會致意」和海濱長廊近石塘咀批發市場段「開到夜晚十一時」。他不明白為何當時開至晚上十時，而他亦呈交了一份文件，海濱長廊的通道才開至晚上十一時。他查詢各委員是否知悉「開至十時」是甚麼意思，即是晚上九時由起點地方已經不可以起行通過全條海濱長廊，原因是遊人不會只行中間的一段，所以對於夜歸的人而言開至晚上十一時是最低的基本要求，否則便不可以由上環步行至石塘咀。他表示不清楚處方傳閱的告示內容將會在何處展示，並認為委員會不應通過相關內容。他又建議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就此再進行討論。

96.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梁振英先生作為行政長官的年代，政府向每區撥出一億元進行重點項目。當其時區議會需要研究如何使用撥款，而她當其時是建議在卑利士道興建行人電梯接駁羅便臣道，後來有關建議被否決，此外有議員建議興建青年宿舍亦被否決，最後區議會決定通過興建「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作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她認為應該讓街坊知道為何該處可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地方，改為開放給市民使用，亦需要向市民解釋由於需要運送漁獲，所以有需要在晚上把通道封閉。此外，鄭議員認為由處方草擬的告示內容應該加上下款，列明「中西區區議會」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之外，亦應加上聯絡電話號碼，否則市民若有何問題便只會聯絡當區的區議員。

9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鄭麗琼議員提及的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現時是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並指該處應該設有告示介紹項目的歷史背景。回應葉錦龍議員在討論「續議事項查察表」時曾經要求處方提供資訊給市民以介紹五號碼頭為何需要在晚上十一時關門，他表示處方預備了告示牌的初步設計。處方現已收到委員對設計的意見，並知悉由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預備的小冊子內容可能會較為豐富，處方將會研究如何把相關內容放在當眼處，讓市民獲悉相關資訊。

98. 主席建議交由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進行跟進。

99.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主席黃永志議員回覆沒有問題，並表示小冊子的部分內容可以放在告示牌上。他表示會在會後再進行研究。

100. 主席宣布結束本討論事項。

## **第 7 項：建立各區冬季節慶的燈飾**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2/2021 號)**

(下午 3 時 19 分至 3 時 40 分)

101. 主席表示現在先就第七項進行討論。她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她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02. 甘乃威議員表示提交本文件時區議會剛剛完成了聖誕節的「中西區 2020 - 2021 節日燈飾」工程，社區上普遍對聖誕樹和雪人設計持有正面反應，但就其後改成的金字塔形的元寶燈飾，卻收到居民投訴指其設計不倫不類。他之後向康文署求助，要求把「花唔似花」的裝飾改為真花，投訴數目

之後才有所減少。甘議員認為設計社區燈飾十分困難，做不好將會造成笑話。假如各委員都同意區議會將來會繼續設置社區燈飾，他建議先找來服務供應商訂下規格，再就設計徵詢居民的意見，之後才可進行建設。他相信聖誕樹的燈飾設計爭議不大，但使用古靈精怪的設計，效果可能令人「頭赤」，原因是設計可能會各花入各眼。甘議員建議假如各委員同意在社區設置節日燈飾，各委員可以在會後建議設置燈飾的地點。假如委員建議在五個地點設置燈飾，並在進行研究後認為建議可行和備有配電力供應等，之後再與供應商根據個別規格進行商討，再由當區的區議員就燈飾設計徵詢社區的意見。甘議員表示他在是次會議提交本文件，是由於在年尾時才就燈飾設計進行討論可能已經太遲，為此他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如何。

103.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檢討上一次的經驗後，認為由區議會進行招標程序，並找承辦商進行設計，過程之中的溝通太少，原因是一般的承辦商未必能了解委員的要求。他建議研究利用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找來區內的非政府機構作為協辦機構，可以讓更多的年青人和街坊參與其中，亦可以減少委員的審美負擔。黃議員認為每一次由區議會秘書處與承辦商進行商討，過程十分累贅。

104. 主席表示贊成黃永志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下一個財政年度即將開始，主席認為是可以利用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處理有關設計的事宜。她查詢各委員是否會在是次會議提議個別地點，之後再詳細商討設計等方面。

105.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曾經分別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設置社區燈飾，而就農曆新年期間於上環文化廣場放置的金元寶設計燈飾，她表示有一晚有露宿者在燈飾附近位置休息，並且有市民拍下照片之後發送給她，反映出「路有凍死骨」的情況，感慨露宿者有何人關顧。鄭議員贊成本文件建議在社區內設置燈飾以加強節日氣氛，亦希望委員可以考慮如何在文件建議的地點設置大小不同的燈飾。她建議在本年的聖誕節在各地點設置大小不同的聖誕樹燈飾，但就農曆新年期間的燈飾設計需考慮各區不同的情況。她期望本年可以有更多的預備時間，並且可以盡早把設計草圖提交委員過目。

106.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他區的做法是會設立燈飾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但他認為本區未必有此需要，原因是其他區例如油尖旺區和東區設置的燈飾數量很多。他贊成黃永志議員的建議，建議在分配區議會撥款時預留款項進行燈飾設計比賽，並邀請市民就預先訂下的數個題目提交設計草圖，之後再根據勝出的設計公開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為此他向民政處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107.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假如是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形式進行，便應該以活動形式進行項目，形式將以收集意見的形式為主，之後再以一貫進行招標的方式進行。

108. 葉錦龍議員查詢是否可以依據勝出的設計款式進行招標程序。

10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以中西區以往進行的壁畫項目為例，是可以找來學生設計和畫上壁畫，而既然有類似的經驗，是應該可以類似的方式進行。

110. 主席查詢是否可以比賽形式進行，與壁畫項目找來學校承包整個項目的情況有所不同，例如並沒有經過讓議員揀選優勝作品。

11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可能需要在會後再進行詳細研究，而據他了解南區之前亦有以比賽形式揀選優勝作品進行「南區文學徑」項目。他相信以「社區參與計劃」的形式收集意見是沒有問題。

112.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以往曾經在二零零八年進行過海濱設計比賽，雖然由街坊提供的設計過於天馬行空，而他亦不知道最終有否採納相關的設計，但認為有關做法相當有趣，亦相信區議會並非第一次以比賽形式主辦活動。他期望民政處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給委員，並希望了解當其時是由非政府機構承辦，還是由區議會負責主辦。

11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葉錦龍議員提及的比賽可能是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但他表示真正進行工程時可能未必可以完全採用比賽得勝的設計，但可以抽取當中的元素與承辦商再進行商討。

114. 葉錦龍議員建議採用比賽方法，並希望主席可以與財務委員會主席商討預留撥款進行比賽。回應甘乃威議員建議在山道天橋底公園空地設置社區燈飾，葉議員表示雖然擔心該處是「街友」的集散地，但由於該處是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所以亦是可行的地點。此外，葉議員查詢山道天橋底的壁畫工程進度如何。

11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將會於會議稍後時間再向各委員交代山道天橋底壁畫工程的最新進度。

116. 甘乃威議員表示可以有數種不同方法處理，就有委員剛才提及公園，他表示在構思本文件時並非想到公園內設置燈飾。他指之前曾經討論在中秋和元宵期間在公園擺設燈飾，但他在本文件的想法是走進社區內設置燈飾，所以建議的地點都在民居附近，是兩種不同概念的燈飾。如果當區的區議員認為建議地點並不可行，是可以建議在其他可行的地方設置燈飾。他補充燈

飾是可大可小，但原則是要有電力供應。甘議員表示梁晃維議員之前曾談及會提交文件討論在中秋和元宵期間在公園擺設的燈飾，但由於梁議員現時未能提交文件，因此他可能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純粹討論如何處理公園內的燈飾。至於是否由社區負責創作社區內的燈飾和公園內的燈飾，是可以同一活動處理。甘議員表示假如各位委員同意，是可以一個項目處理公園內的燈飾，而以另一個項目處理社區內的燈飾，各委員亦需要就設置社區燈飾的地點提供建議，之後再向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設計。甘議員希望主席可以考慮以有關方法處理，並且在會後與民政處商討如何跟進。

117. 主席表示本討論文件提及數個建議地點，而葉錦龍議員剛才提及山道天橋底的公園未必適合。

118. 葉錦龍議員澄清是指山道天橋底公園對出的空地未必適合，但公園內的位置是可以。

119. 主席表示公園內的位置可以留待康文署再進行研究，並表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能要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本年四月時再進行分配，但認為民政處是可以展開前期研究工作，例如涉及電源供應的部分。主席向處方查詢有否就文件提及的地點進行研究，有關地點是否備有電力供應。

12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尚未就文件中提及的每個地點進行研究，但正如甘乃威議員談及，電力供應的確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補充即使建議地點未必十分接近電源供應，但亦可以從街燈拉設電線。他指處方可能需要到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才可以確定是否有電力供應。

121. 主席表示除了山道天橋底公園是屬於康文署管理之外，她要求民政處研究文件提及的地點是否可行，而假如委員有其他新建議地點，是可以與秘書處或直接與民政處聯絡，並且可以在下一次會議處理建議地點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22.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上一次的區議會大會上曾經討論在「搵山窿公園」設置夜燈公園，他要求民政處可以在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報告進展。

12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將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何進展可以匯報。

124. 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02/2021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研究在中西區內各分區設立社區節慶燈飾，為社區增添色彩，以及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8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25.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秘書記錄專員在下午二時零四分率領一眾政府官員擅離職守離席，而當其他政府官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一分返回會議室的時候，專員並沒有返回出席會議。

126. 主席要求秘書進行記錄，並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14 分）

127. 主席表示現就項目九進行討論。她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共接獲三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a）改建匯安里綠化區為社區園圃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21 號）

128. 主席表示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是由民政處提交，她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29.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指出處方提交是項撥款申請是為了回應委員會的要求。他表示匯安里綠化區一向是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而該處亦設有花槽和放置了盆栽。由於委員會在較早前的會議建議把該處改建為社區園圃，因此處方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工程組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現處方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相關工程。文先生介紹場地的面積約有二千三百平方呎，處方現建議把現有的花槽改建為平地，並且會把放置於路中心的花盆移除，以增加可用空間的面積，而工程亦會加設保護現有樹木的

設施。由於場地將會開放作為社區園圃，處方亦擬在場地加設洗手盆和排污設施。鑑於有委員曾經表示，如果把場地作二十四小時開放可能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所以處方不會在場地安裝電燈，亦因此毋須接駁電源。假如之後有團體需要在園圃舉辦活動時，是可以向處方提出使用場地的申請，並可於日間時分開放場地給團體使用。由於委員在之前的會議上普遍同意毋須在場地的地上設置固定花盆，所以建議由舉辦活動的團體提供可以移動的花盆。文先生補充處方參考了城皇街小型園圃的做法，擬於匯安里綠化區的四邊加設環保木圍牆，可因應需要於牆上安裝花盆，而當撥款申請獲通過後，工程組便會進行深化設計工作。文先生補充處方在與渠務署商討場地的污水排放問題時，渠務署指出場地洗手盆所排出的污水須接駁至附近的污水處理系統，而處方亦正與渠務署進行研究。他向委員查詢是否認為場地必須設有洗手盆設施，並歡迎委員發表意見。

130. 鄭麗琼議員表示鑑於現時的疫情，所以支持在場地設置洗手盆。她查詢場地的水源是否普通自來水，以及是否可於場地設置飲水機。她又查詢場地的運作模式會否類似中山紀念公園旁的苗圃或城皇街的小型園圃。

13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需就設置飲水機的建議再作研究。

132. 鄭麗琼議員認為預計場地使用者為數不多，因此示意處方毋須就設置飲水機的建議進行研究。

13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補充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曾經討論園圃的其中一種可行運作方式，是邀請團體在特定期間負責營運，並交由有關團體決定園圃的營運方式，其中包括園圃的開放時間和甚麼人可以參與活動，而處方的角色只是提供場地和基本設施。

134. 主席補充她曾經就華賢坊西園圃的運作模式作出查詢，並指該處的業權屬於市區重建局，並且由局方資助一個團體負責營運及在該處舉辦活動。主席相信匯安里園圃的營運模式與康文署管理的苗圃將會有所不同，並可能以活動形式進行。她相信在場地落成之後，有興趣營運園圃的團體是可以申請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於場地舉辦活動，並預計以每半年為期進行申請。主席建議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須預留撥款供團體申請作營運場地之用。主席查詢場地是否只可以提供水源作灌溉而不可以用作清洗，以及何時才可以知道渠務署的決定。

13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假如場地未能接駁渠務署的排污系統，場地便不可以提供洗手盆。他補充處方現正與渠務署進行溝通，而渠務署亦要求處方提交場地用水量的評估報告，以了解現有的排污系統可否負擔新增的污水量。處方現正進行估算，並初步認為場地產生的污水量應該不大，處方將會

繼續與渠務署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並會在有消息時向委員會報告。

136. 主席相信種植活動必然會涉及排水，所以無論如何場地都需要具備排放污水的功能，並希望處方可以再進行研究。她建議處方可以先安排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之後再討論場地的設計。她亦相信委員對場地的設計沒有太大意見，而只需在設計細節上進行修改。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問，所以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845,000 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13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補充由於是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超過三十萬元，因此處方將會再把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b) 醫學博物館資訊牌設置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21 號)**

138. 主席表示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是由民政處提交，她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3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工程地點位於醫學博物館附近的樓梯街、堅道和堅巷，並指處方是應館方和當區區議員的要求，在進行實地視察後選擇了三個地點設置資訊牌。他補充資訊牌的內容除了涵蓋醫學博物館的簡介之外，亦會指示前往醫學博物館的方向，而工程的目的是讓區內市民和遊客更容易找到別具歷史價值的醫學博物館。處方已經與館方和當區區議員進行研究，而現時的工程屬於第一階段，其後處方將與館方及議員研究設置其他指示，並且計劃借用位於堅巷和堅道花園的擋土牆展示大型宣傳橫額。文先生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額為 50,000 元，並請委員審批是項申請。

140. 伍凱欣議員贊成推行是項工程，並建議在樓梯街接近狗公廁的位置加設多一幅小型指示牌，原因是當市民沿樓梯街行走時可能會不知道要向左轉才可到達醫學博物館。此外，她提醒處方應在指示牌加上醫學博物館的網址。

14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在樓梯街並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多一幅指示牌。他提議可以於第二期工程時在地上畫上腳印圖案，以指示市民須左轉才可到達醫學博物館。

142. 鄭麗琼議員同意盡快加設該三幅資訊牌。她又指與其位於堅道的辦事處最接近的巴士站名為樓梯街醫學博物館站，曾經有市民在下車後前往其辦事處查詢哪處是醫學博物館，而她亦需要教導市民前往醫學博物館的方向。她又提醒處方文件中的資訊牌設計草圖上的「Hong Kong」誤寫為「Hong Long」，要求處方作出修正。鄭議員建議委員會盡快批准撥款，讓處方盡早

完成資訊牌設置工程，亦支持在之後進行的第二期工程時，於樓梯街的地面加上指示前往醫學博物館方向的腳印圖案。

143. 吳兆康議員支持鄭麗琼議員和伍凱欣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很多人不清楚如何由巴士站前往醫學博物館。他又指由於堅巷的位置狹窄，所以建議處方可以利用欄杆懸掛資訊牌，以免阻擋路人經過該段行人路。

14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三幅資訊牌都會安裝在欄杆上，所以不會佔用行人路的空間，而設於樓梯街的資訊牌為雙面設計，市民在下車後除了可以看到設於堅道的資訊牌之外，亦可以看到樓梯街資訊牌背面的指示。

145.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50,000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是項工程。

### **(c) 域多利道座位設置工程**

####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21 號)**

146. 主席表示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是由民政處提交，她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4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指出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曾經在較早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但由於當時委員對座位的設計有較多意見，因此處方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找來區內其他設計較為簡約的座位款式供委員參考。他表示處方現建議選用木色的座椅設計，並且因應委員的建議把座椅設計得較為狹窄。文先生請委員會考慮審批處方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

148. 黃健菁議員請秘書處展示一幅照片，指在較早前曾與處方人員商討，並認為處方在之前提交的撥款申請中的座椅造價過於高昂。她曾經發送一幅照片給處方，顯示設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對出的巴士站並由巴士公司安裝的座椅。黃議員認為該款座椅的設計不但不會阻礙位置，設計亦較簡約和現代，但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設置四張該種款式的座椅的造價高達八至九萬元，為此她感到十分驚奇。

14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黃健菁議員提及的座椅從側看似為蘑菇型，而處方亦曾與工程組進行研究，並到現場進行視察。他指由於處方並沒有巴士公司提供的座椅安裝圖或構造圖，所以並不清楚該款座椅的地基設計。假如有需要進行地基工程以穩固地安裝座椅，所需的造價將與黃議員提及的數目相若。文先生補充現時由處方建議的款式毋須進行地基工程，座椅本身的混凝土重量已可提供足夠的穩固性。此外，巴士公司的設計有機會涉及版權問題，而巴士公司亦沒有批准處方使用其設計。雖然處方可以參考，但最終效

果可能未如黃議員所願，因此處方在研究後建議使用木色的簡約座椅款式。

150. 黃健菁議員補充她現正向巴士公司查詢有關的座椅款式造價為何，並正等候回覆，而她相信有關座椅款式的設計應該不會涉及版權問題。她表示在與處方商討後，最終發現選擇不多，所以選擇了由處方建議的全木色座椅款式。黃議員表示她建議安裝座椅的位置是位於路邊而並非公園，目的只是讓市民前往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途中可以稍作休息。她要求處方把座椅的設計收窄，並查詢現時座椅設計的闊度為何。

15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現時的座椅設計的闊度為四百毫米。

152.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顏選華先生指出闊度為四百毫米的座椅已經不太舒適，假如需要設置闊度少於四百毫米的座椅，他建議改為設置斜面的座椅供市民靠着而並非坐着使用。

153. 黃健菁議員表示現時坐着的座椅闊度為三百多毫米，效果亦可接受。

154.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補充闊度少於四百毫米的座椅可能會較容易傾倒。

155. 黃健菁議員查詢處方建議的座椅款式是否只需安放在地面，而毋須再進行安裝地基工程。她亦查詢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156. 任嘉兒議員查詢處方建議的座椅設計會否如同文件中的圖示款式，而不會在中間加設扶手之類的配件。

157.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回覆現時的設計並沒有類似的配件，但假於委員認為有需要是可以加裝。

158. 任嘉兒議員回覆並沒有需要，並請部門千萬不可加裝。

159.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回覆現時的設計並沒有加裝配件。

160. 鄭麗琼議員查詢是否總共設置四張座椅，而她亦關心設於百年大樓對出的一張座椅會否過於接近馬路。

161. 黃健菁議員回覆運輸署曾向她建議設於域多利道的三張座椅應安裝在接近斜坡的位置會較為安全，而不應安裝在接近欄杆的一邊，她亦相信百年大樓對出的座椅不會太過接近馬路邊的欄杆。

16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已就是項工程諮詢地政總署、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意見，而各相關部門都同意工程設計。假如委員關心設置座椅位置的安全性，處方是可以趁現時尚未就工程展開招標程序，再行更改安裝座椅的位置。

163. 黃健菁議員查詢超級市場對出的地方是否由地政總署管理，以及是否可於該處設置座椅。

16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假如安裝座椅的位置過於接近商舖，相信商舖將會提出反對。

165. 黃健菁議員查詢有否就現時建議的位置諮詢商舖的意見。

16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現時處方建議的位置是靠近欄杆的一邊，所以並沒有阻礙百年大樓的出入口，但假如改為安裝在靠近商舖和百年大樓的一邊，處方便需要徵詢他們的意見。

167. 甘乃威議員表示正查閱網上地圖，顯示百年大樓對出位置設有區議會的盆栽和告示板，為此他查詢有關盆栽是否仍然存在。假如現在該處並沒有放置花盆，他不會建議在靠近欄杆的一邊安裝座椅，原因是行駛中的汽車有機會撞上欄杆；但假如現在該處仍然有放置花盆則問題不大。他建議當區議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找出最安全的地點。

168. 主席查詢處方代表是否知悉該處仍然有放置區議會的盆栽。

169. 黃健菁議員代為回答該處仍然放置着區議會的盆栽。

17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解釋該處的盆栽應該是在很早時間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個綠化計劃所放置，而並非由民政處負責保養。他補充該處亦設有一幅區議會告示板，而運輸署所關心的是在加設座椅之後，行人路是否仍然有足夠空間。

171. 黃健菁議員表示盆栽旁仍然有足夠空間，因此相信座椅應與盆栽平行。

172. 主席建議先就是項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並建議處方稍後再相約黃健菁議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她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67,200 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是項工程。

**第 10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修訂）**

（下午 4 時 14 分至 5 時 38 分）

17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共接獲七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新建議項目。

**（a）第二街公共浴室傳意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一）**

174.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項建議書是由其本人提交。她介紹在較早前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上曾經討論與本文件相關的內容，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代表在會上曾提及其部門亦可以設置傳意牌。主席現查詢處方有否與古蹟辦進行溝通，以了解工程現時將會由古蹟辦負責，還是需要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

175.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需要再與古蹟辦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方面進行聯絡，而民政處可協助安裝傳意牌。假如處方備有傳意牌展示的內容和相片，是可以把有關資料放在傳意牌上，然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及根據相關的規格進行安裝工程。他補充處方主要較為關心傳意牌的內容和設計，並相信食環署應該備有第二街公共浴室的資料，而古蹟辦則可以從歷史價值的角度給予意見。

176. 主席請處方代表澄清相關工程是否無論如何都會動用區議會撥款進行。

17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假如相關部門可以提供資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只需要負責安裝工程，但最大問題是在於設計方面，原因是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的人員只可以提供最基本的設計。他補充假如需要設置類似建議書圖示的傳意牌款式，處方需要先行知道有關款式的規格、安裝方式和設計細節等資料。由於有關資料可能難以獲得，唯一的解決方法是請工程組的顧問提供設計元素，並由他們負責設計，但所需時間將會較長，以及涉及的費用將會較高。假如委員已經有心儀的傳意牌設計款式，就最好可以提供該款式的規格，例如尺寸、重量和材料等資料，加上由食環署和古蹟辦提供的文字和圖片資料，再由處方負責安裝工程。

178. 葉錦龍議員贊成設立第二街公共浴室傳意牌的建議，並請處方向古蹟辦查詢是否可以由古蹟辦負責設立傳意牌。他補充古蹟辦在其網站列出會為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製作及安裝標示牌，亦有展示數種標示牌款

式。他期望可以毋須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並由古蹟辦在第二街公共浴室外設立傳意牌。他亦相信古蹟辦既然已為第二街公共浴室進行評級，是應該備有相關的歷史資料。雖然他認為由古蹟辦提供的標示牌設計可能未必好看，但有關做法將可避免漫長的招標過程。

17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當然樂見由古蹟辦負責落實設置傳意牌的建議，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致函古蹟辦提出要求。

180. 葉錦龍議員表示假如相關部門接納委員會的要求，他會較為喜歡紅色或黑色橢圓形的標示牌款式。

181. 主席要求秘書備悉葉錦龍議員的意見，並先行致函古蹟辦提出委員會的要求。主席亦請各委員考慮假如古蹟辦拒絕要求，委員會便可能需要撥款自行進行設置工程。

182. 鄭麗琼議員表示古蹟辦在中環置地廣場、域多利皇后街和太子臺都有設置葉錦龍議員剛才談及的橢圓形紅底金字款式標示牌，但由於她擔心由古蹟辦負責進行工程進度會過於緩慢，所以她支持主席的建議由委員會先行批出撥款。假如古蹟辦的工程進度太慢，便應該改由委員會自行進行工程，屆時可以由工程組負責設計，但仍然需要古蹟辦提供準確的資料。

183.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b) 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以西的行人路旁牆身美化項目**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二)**

184.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建議書是由鄭麗琼議員提交，並請鄭議員介紹文件。

185.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收到由中央廣場管理處發出的信件，指稱中央廣場以西的行人路旁牆身的業權應該屬於政府，而該處時常放置着很多垃圾桶和環保回收箱，為此她感到可惜。她期望可以透過在該幅大型護土牆進行壁畫工程，除了可以向市民介紹該處以往是用作懲教署宿舍的歷史，亦可以藉此進行美化。

18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經過處方的初步研究後，發現該幅護土牆由路政署管理，但接近中央廣場的一部分護土牆則屬於中央廣場的物業，所以處方只可以在屬於路政署的一部分進行工程。

187. 鄭麗琼議員建議可以通知中央廣場自行利用其擁有的部分護土牆進行美化。

18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可以查詢中央廣場會否提供配合。

189. 鄭麗琼議員回覆可以轉交中央廣場管理處發出的信件供處方參考。

19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建議把是項工程建議和稍後討論的「堅道 144 號以西至堅道花園的行人路旁牆身」工程建議，一併納入推行中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之內進行。

191. 鄭麗琼議員建議交由中央廣場自行美化其擁有的部分護土牆，並建議由處方負責美化屬於路政署的一部分護土牆。

192. 葉錦龍議員表示贊成清潔護土牆和同意進行建議工程，但亦希望處方可以先行研究該幅護土牆的歷史價值，並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參考，務求避免對有可能是古蹟的建築物造成破壞。

193. 主席要求秘書代為跟進葉錦龍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c) 堅道 144 號以西至堅道花園的行人路旁牆身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三)**

194. 主席歡迎康樂文化事務處（康文署）和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建議書是由鄭麗琼議員提交，並請鄭議員介紹文件。

195.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從深水埗窩仔山發現古蹟蓄水池後，引發不少市民關心中西區內與供水系統有關的古蹟，並發現堅道花園所在的位置地下可能是二號配水庫，亦是香港供水系統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她發現堅道花園的外牆現時繪有壁畫，但她並不了解該些壁畫的背景資料和內容。她表示不介意由何部門負責工程，但期望壁畫內容可以與該處的歷史有關。她補充該處過往設有高級警員宿舍，但之後改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課室。

196. 葉錦龍議員關注前二號配水庫所在的位置，除了鄭麗琼議員建議的美化工程之外，亦希望相關部門不可破壞具有歷史價值的古蹟，並且要求部門索取相關的背景資料。

19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正如剛才提及，處方擬把是項建議工程納入推行中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一併處理。他強調處方在進行工程之前，必定會諮詢古蹟辦的意見。處方須待古蹟辦提供更多背景資料後，才可以落實工程的可行性，亦有助處方決定壁畫的設計內容。

198. 葉錦龍議員贊同處方徵詢古蹟辦的意見，但他擔心古蹟辦近期會掛萬漏一，所以建議處方可以聯絡民間的有識之士提供意見，例如是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的特邀嘉賓張朝敦博士及中西區關注組的羅雅寧女士。

19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會就委員的意見作出跟進。

200.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問，因此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d) 歌賦街 21 號旁樓梯旁兩層空地的美化或加座椅**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四)

201.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建議書是由鄭麗琼議員提交，並請鄭議員介紹文件。

202. 鄭麗琼議員首先查詢上址是否屬於官地，並表示前中西區區議員阮品強先生曾經要求在上址進行美化工程，最終在上址近馬路的位置加設了一張座椅。由於有很多長者在前往附近的中區健康院普通科門診診所時需要中途稍作休息，因此現時的座椅時常不敷應用，所以她建議在該處多建造一張座椅並進行美化工程。

20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在收到建議書後已向地政總署查詢該處的業權誰屬，初步發現該處連接具有歷史價值的樓梯，並且路政署已多年沒有在該處進行工程，所以有可能是屬於私人地方，處方須待地政總署回覆該處的業權後才可以研究如何落實工程。

204. 主席表示雖然民政處現正就該處的業權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但她建議請各委員可以先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e) 地區特色欄杆**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五)

205.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建議書是由其本人提交。她表示在較早前看到有人把文件中的相片上載至臉書，而相片顯示的是設於土瓜灣的一個附有「龍」字圖案的欄杆，其設計與一般由路政署負責的欄杆截然不同。經她初步研究後，發現該欄杆是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九龍城區進行的一個項目下，撥款進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成品。雖然有關欄杆是由市建局設置，但她認為既然在九龍城區可以做得到，在中西區亦應該可以做得到。她相信建議將可有助推廣地區特色，以及加強居民對社區的認同。

206.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知悉運輸署和路政署有拆除欄杆的計劃，並認為處方需要就設置具有地區特色的欄杆向相關部門索取更多資料。她擔心相關部門可能會認為個別地方毋須設置太多欄杆，所以應該先與他們進行溝通，並且可以在有需要設置欄杆的地點落實是項建議工程。

20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首先交代九龍城區例子的背景，表示計劃是由市建局轄下的「市區更新基金」在經過輪選後資助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聖公會）推行。他補充設置有關欄杆只是整個「躍變·龍城」計劃的一部分，而計劃主要推動設立以區內的文物元素為主題的九龍城主題步行徑。他補充該計劃是以項目形式推行，為期約為六年，並預期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把該些欄杆還原並交回路政署管理，而在計劃進行期間則由聖公會負責維修保養。文先生強調處方在設置地方設施時至為關注涉及維修保養的問題，而一般的欄杆保養及管理工作應由路政署和運輸署負責，假如交由其他部門負責，便必須先行獲得路政署的同意。他又舉例南區曾經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顧問形式在香港仔成都道安裝畫上波浪形圖案的特色欄杆。

208. 葉錦龍議員就任嘉兒議員剛才談及運輸署有意拆除欄杆的計劃作出補充，表示有關計劃應名為「香港好·易行」，計劃目的是鼓勵市民選擇步行。計劃內容包括把行人路擴闊，以及在全港各區大幅度減少設置「Type 2」欄杆。他指運輸署在推行計劃前有就個別地點諮詢區議員，但亦有可能不會諮詢區議員。葉議員以其選區為例，署方是有在進行工程前先行諮詢區議員，但署方亦曾經試過在沒有諮詢下自行拆除干諾道西馬路的欄杆。就九龍城區的例子，他聽聞牛棚藝術村的藝術家曾批評市建局和聖公會沒有就工程諮詢他們，而項目亦有在牛棚藝術村對出位置繪上壁畫，圖案是不知是似龍還是似鹿的東西。葉議員請處方代表向市建局查詢「躍變·龍城」的活動預算為何，而他亦相信路政署和運輸署有就特色欄杆設計給予意見。他又表示不反對把區內所有「Type 2」欄杆全部或部分改為特色欄杆，但亦需配合各區的情況，並且希望部門在進行工程前先行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20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設置特色欄杆必須獲得多個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同意，而其中最重要的考慮是涉及特色欄杆日常保養工作的困難程度和支出。假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處方將會先委託顧問提供特

色欄杆的初步設計。文先生指「躍變·龍城」設有網站，介紹項目的背景資料，而項目亦曾向九龍城區議會進行匯報，處方將會在備妥相關資料後提供給葉錦龍議員。

210. 主席表示由於南區的特色欄杆工程是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所以如何解決日常維修保養問題的做法應該可以套用在中西區。她又表示對特色欄杆的設計持開放態度，甚至可以考慮使用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透過舉辦活動的形式徵詢街坊的意見。主席請處方徵詢運輸署和路政署哪些現時的欄杆可以改為特色欄杆，而委員會在獲得相關資料後可以再開會決定適合設置特色欄杆的位置，以及決定是否以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形式處理設計等細節。

21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建議可以先由委員提出設置特色欄杆的適合位置，之後再由處方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212. 主席請秘書預備通告，並以傳閱形式諮詢委員。委員可依據各自選區建議適合設置地區特色欄杆的位置，秘書處在收集意見後再交由民政處一次過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f)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2021-2022)**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六及文件第 13/2021 號)**

213.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處方代表介紹文件。

214.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為處方年度常設計劃，目的為預留款項為處方轄下的地方及設施作緊急或小規模的改善維修工程，而是項的申請撥款額為 1,300,000 元。由於申請額超過 300,000 元，處方將會在地管會通過後呈交予財務委員會再作審批。

215. 鄭麗琼議員查詢處方是否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使用撥款，以及上年度項目與本年度項目的撥款申請額是否相同。

216.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本年度項目的撥款申請額為估算，是參照上年度項目的撥款申請額再上調百分之十而擬定，並且會根據實報實銷的方式使用撥款。

217.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會反對處方進行設施維修，並認為應該盡快清潔五號碼頭的指示牌。就文件中提及於 2020-2021 年度部分已完成／正進行的工程中的「翻新金鐘道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一項，他查詢所指的是否張貼會議告示的指示牌，還是指「歡迎蒞臨中西區」的告示牌。
218.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項目所指的是「歡迎蒞臨中西區」的告示牌。
219. 葉錦龍議員查詢該告示牌是否設有射燈，並指有很多街坊以該告示牌的位置決定中西區的區界，但實際上該處並非區界所在。他查詢處方會否考慮另行設置標誌，以顯示中西區與灣仔區分界線的正確位置。
220.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現時並沒有設立特別設施或標示顯示中西區與灣仔區的分界線。
221. 葉錦龍議員追問設置一個類似的告示牌所需的造價為何。他又補充金鐘道與正義道天橋交界下的花槽應該是由康文處負責管理，並建議可以考慮在該處設立中西區的告示牌。
222.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現時的指示牌已經是在很久之前設立，而設置全新指示牌的造價需視乎設計、規模大小、款式和位置等因素而決定。
223. 葉錦龍議員表示灣仔區以往有設立「衛生、健康、活力城」的告示牌，並查詢中西區是否亦可以設置類似的告示牌。
224.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委員可就此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並提供告示牌設計的照片給處方參考。
225. 彭家浩議員查詢 2020-2021 年度部分已完成／正進行的工程中第一項「維修山市街供水系統（水龍頭）」的位置。
22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是山市街近義皇臺對上的位置。
227. 彭家浩議員追問有關供水系統是否用作灌溉處方的盆栽。
22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設置相關的供水系統是用作灌溉處方管理的盆栽。
229. 彭家浩議員查詢工程是否純粹更換水龍頭。

23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之前出現漏水問題，所以需要更換水龍頭等設施。
231. 彭家浩議員表示除了進行「翻新金鐘道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工程之外，查詢處方是否可以更換指示牌的設計，並認為該指示牌的外觀欠佳。
232. 黃健菁議員查詢是項工程的撥款是否只會用作維修及改善民政處管理的設施，而不會用作維修其他部門管理的設施。
233.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撥款只會用作維修及改善民政處管理的設施。
234. 吳兆康議員表示關心「翻新金鐘道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工程是否只會進行清潔。
235.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工程包括更換指示牌的膠板，以及為指示牌的兩條支柱髹油。
236. 吳兆康議員查詢是否可以改善該指示牌的設計。
237. 主席追問假如委員會要求更改該指示牌的設計，是否需要呈交一份全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238.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主席的說法正確。
239. 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對該指示牌的設計有意見，是可以就此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主席追問委員是否有需要先提交一份要求拆除現有告示牌的建議書，然後再另外提交一份重新設計告示牌的建議書。
240.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只需提交一份建議書，並列明建議拆除現有的指示牌及設計全新的指示牌。
241. 甘乃威議員查詢假如有委員提交建議書要求拆除現有的指示牌及興建全新的指示牌，有關工程的造價如何，而他亦相信有關工程可能需時一年半載，假如工程造價高達十萬八萬，就認為不要浪費金錢。他指出處方設置一張座椅往往都會需要數萬元，所以他希望先行了解「翻新金鐘道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工程涉及的金額為何。
242.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可於會後再就「翻新金鐘道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涉及的金額再作補充。

243. 甘乃威議員建議假如有關工程的撥款額是少於三萬元便可以通過，但假如高於三萬元就不要進行工程。
244. 任嘉兒議員表示關心「維修龍虎山一帶避雨亭及長椅」項目，並查詢工程的位置及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245.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由於委員會在較早前曾就「要求維修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日久失修的設施及研究改善龍虎山上各戰時遺跡附近的配套設施」文件進行討論，為回應會議上有委員表示有關設施現況殘舊，所以處方已經完成有關的避雨亭及長椅維修工程。
246. 任嘉兒議員查詢現時的長椅設計會否在中間設置分隔。
247.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現時長椅的普遍設計都會在中間設置分隔，避免有人在椅上躺臥或睡覺。
248. 任嘉兒議員質疑會否有人會選擇在龍虎山上露宿，而就算有人在該處露宿，她亦理解到是由於疫情關係才會有人迫不得已露宿，所以她認為在長椅中間加設分隔是多此一舉的做法，而她亦希望處方在日後不要這樣做。此外，任議員指出在薄扶林道與般咸道交界、聖公多尼堂對面馬路都設有一個與金鐘道相同的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她認為該指示牌未必需要翻新，但需要進行清潔。
249.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補充「翻新金鐘道中西區區議會指示牌」項目所需費用約為七千元。
250. 彭家浩議員認為處方應該在討論文件中詳細列出所有 2020-2021 年度部分已完成／正進行工程的費用，亦應該附上圖片讓委員了解工程位置，將有助增加討論效率。
251. 主席提醒處方在下一次會議預備文件時應採納委員的建議方法。
252. 葉錦龍議員贊成任嘉兒議員的意見，認為處方毋須在長椅中間加設間隔，並認為處方在進行維修工程時不應該把設施的款式改變。他又認為處方應該保留原有的石椅，並表示不喜歡現時的纖維板座椅，原因是該種物料是相對難以保持清潔。
253.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金鐘道的「歡迎蒞臨中西區」指示牌並非位於中西區與灣仔區的分界位置，假如本屆的區議員對於該等指示牌有任何修改建議，是可以呈交建議書。她指如果現時的「歡迎蒞臨中西區」指示牌狀況

不潔，處方是應該進行清潔，但不應急於進行清拆，原因是設立新的指示牌可能需時，她不希望出現中西區區議會標誌在期間未能展示的情況。

254. 任嘉兒議員補充以往設於龍虎山上的座椅是沒有在中間位置設置分隔，她查詢處方是否可以拆除現時座椅的中間分隔。

25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回覆在數年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有意見指不希望有人在長椅上露宿，而且認為在長椅上設置分隔有助減少不同人士共用同一張長椅時有可能發生的衝突。假如委員現時認為沒有需要設置分隔物，署方是可以把分隔物拆除，但在短時期內進行修改有可能會造成浪費。

256.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在呈交討論文件時純粹是希望進行翻新和維修工程，但料不到會造成現時的結果。她建議拆除座椅分隔物的原由，是由於她相信在限聚令解除之後，市民可能會一大群人行山，設有分隔物的座椅座位數目便可能會不敷應用，並且會限制可以使用座椅的人數。她認為處方不應該千篇一律地把設施應用在不同的地方，亦認為出現現時的情況是由於溝通不足所致，而部門的考慮亦未夠周詳，因此是應該有改進的空間。

257. 楊哲安議員表示假如有設施損壞便應該進行維修，而隨着香港的整體人口越趨老化，並且在經過今次疫情之後很多人亦改變了生活方式，參與行山活動的人數有所增加，所以應該整體地增加座椅設施。由於部門可能未必十分了解適合增設座椅的位置，當區的區議員是有責任進行了解，而且處方亦應該諮詢行山人士的意見，以免受到批評。

258.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且會作出跟進。

259. 主席請處方主要跟進是否有需要拆除座位分隔物的問題。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1,300,000 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260. 葉錦龍議員要求處方在進行工程前先行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避免浪費金錢及出現龍虎山現時的情況。

261. 主席請處方注意，假如進行的維修工程需要更改設施的款式，便需要先行與當區的區議員進行溝通。她補充由於是項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300,000 元，因此需要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再作審批。

(g) 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七及文件第 18/2021 號)

262.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處方代表介紹文件。

26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已經開放好一段時間，期間處方不斷收到市民的意見，指希望在寵物角的位置進行優化工程，包括加高現有的圍欄。由於有意見反映四邊的圍欄過矮，導致寵物很容易跳出來。他補充另有建議要求加設遮蔭設施，處方因應相關意見提交是項工程的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建議在寵物角近城西道的座位加設兩個遮蔭棚，以及用籬笆加高四周的圍欄。文先生請委員考慮審批是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264. 彭家浩議員喜見處方聆聽委員提出的意見，而他亦曾經多次向處方反映有關圍欄和遮蔭設施的意見。他查詢處方會否先把欄杆拆除，之後再換上新籬笆，而他亦希望了解新舊設計有何分別。

26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將會把舊有的欄杆拆除，分別是舊欄杆的其中一面會緊貼着牆身，而新的籬笆則會牢牢穩固在混凝土基座之上。

266. 彭家浩議員建議處方在新設的籬笆上多進行美化例如種植攀緣植物。就有關遮蔭上蓋方面，他查詢是否會在靠停車場的位置加設上蓋，而不會在對面的兩張座椅加設上蓋。他亦查詢上蓋的物料是金屬還是塑膠。

267.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回覆上蓋的物料是膠板，並由鐵架包着環保木作支撐。

268.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代表有否到過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參考該處的帳篷，並認為使用該種物料既能遮蔭亦能擋雨，效果和美感都會較膠板更佳。

26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會就種植攀緣植物的建議再與承辦商跟進。他又向彭家浩議員查詢所指的是否白色不透光的帳篷。

270. 彭家浩議員回覆他所指的帳篷是半透光，但不確實清楚物料的種類為何，他建議處方代表可以上網了解。

27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可以再作研究，並表示處方建議加設蔭棚的原因是該處受陽光直射和地面物料反光嚴重。他指現時建議使用的物料可以兼顧避雨和透光，但處方可以再就彭家浩議員建議的物料再進行研究。
272. 彭家浩議員查詢現時處方建議使用的膠板是否透光。
27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建議使用的膠板是透光的。
274. 彭家浩議員重申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帳篷使用的物料是半透光。
275. 黃健菁議員感謝處方提交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並表示很多市民都關心該處受到陽光的猛烈照射，並希望可以加設遮蔭設施。她認為處方建議使用的膠板遮蔭上蓋並非太理想，又指出該處在天晴時陽光十分猛烈。她認為毋須興建可以擋雨的上蓋，並建議種植攀緣植物作為遮擋陽光的上蓋，亦可有助降溫。黃議員表示除了建議的改善工程，她查詢處方是否發現很多人使用的活動平台卡板有否損壞，是否需要進行修理。她補充有市民投訴該些活動平台卡板在高速移動時可能會對場地使用者造成危險。
27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場地是由發展局、康文署和民政處共同負責管理，而該些活動平台卡板是由發展局負責，民政處則主要負責使用場地進行活動的申請，並打算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加設個別設施。他表示可以代為向發展局反映有關情況。
277. 主席指示秘書向發展局代為反映委員對於場地活動平台卡板的管理和維修的意見。
278.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並不同意加設圍欄，所以他會就是項撥款申請投下棄權票。他又指處方建議以膠板作為上蓋，其效果不但未能遮蔭，更可能使場地在陽光照射下更為悶熱，為此他建議處方以攀緣植物覆蓋着上蓋。他又查詢寵物公園對出的草地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原因是靠近海邊的植物和灌木現時狀況欠佳，並建議把該處的植物更換。葉議員指作為當區區議員的彭家浩議員曾對他表示，發展局現時的態度十分高傲，並不願意回應議員的提問，為此他本人和彭家浩議員可能會在委員會會議特別討論有關事宜，不知道屆時專員會否又指他們的討論文件是超越區議會的職能。他又表示假如發展局不聆聽委員的意見，便會向處方表達及要求處方處理，否則他便會建議在場地外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一道大閘，並由區議會決定何時開閘。葉錦龍議員要求發展局方面聆聽委員的聲音，不可與議會作對。
279. 主席查詢種植植物的事宜是否由康文署負責。

280. 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回覆署方現正跟進場地的植物護養事宜，由於現時的植被和植物仍然由發展局的承辦商負責保養工作，而保養期將會在五月到期。據她了解，有關的植被尚在保養之中，署方將會在狀況令人滿意下才會接收植被管理工作，而署方現時仍然與發展局的承辦商就保養期的事宜進行溝通，署方亦會緊密監察整個場地的植物護養情況。

281. 葉錦龍議員建議康文署就場地的植物種類提供意見，並指現時的植物並不適宜在海邊種植。

282. 康文署何淑儀女士回覆署方備悉有關意見。

283. 吳兆康議員指雖然現時種植的植被種類可能不適合在海邊生長，但是他要求不可把草地圍封。他又查詢在加高圍欄後會否阻礙海景，並要求處方盡量選用不會阻擋海景的物料，以及查詢物料的顏色為何。

284. 主席查詢處方是否可以提供欄杆的款式供委員參考。

28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籬笆的物料為深啡色，而混凝土欄杆的物料則為灰色。

286. 吳兆康議員查詢假如選用金屬物料會否令欄杆更為窄身。

28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上址的座椅顏色為深啡色，所以處方選用同一色系作為籬笆的顏色。

288. 吳兆康議員要求處方選用更為窄身的欄杆以免阻擋海景。

28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建議使用的物料已經比現時的欄杆窄身，所以欄杆的通透性將會有所提升。

290. 吳兆康議員重申要求處方研究選用更為窄身的欄杆以免阻擋海景，以及選用適合的蔭棚設計以配合整體環境。

29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備悉吳兆康議員的意見，並且會一併考慮有關攀緣植物的建議，讓設計和色調可以與整體環境更為和諧統一。

292. 彭家浩議員同意黃健菁議員有關蔭棚的意見，並期望處方可以在設計蔭棚時可以考慮物料反光和通風等元素。他解釋建議加高圍欄的原因是由

於收到很多狗主投訴其犬隻很容易便從狗公園跳走，但亦同意加高圍欄可能會影響美感。他亦同意吳兆康議員的建議，希望處方可以考慮。

293. 黃永志議員指很多街坊反映有兒童在使用場地的活動平台卡板時可能會造成危險，並希望可以就此約見發展局代表討論。他指現時一般公園供兒童使用的玩樂設施難以具有可供他們發揮的空間，所以當小朋友發現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有可供他們發揮的設施時，他們便會玩得十分盡興。他認為單一部門難以處理有關問題，不是發展局收緊使用場地規則便可處理，而是應該從鼓勵小朋友發揮創意空間作出整體考慮。他期望可以於往後的委員會會議或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發展局和康文署綜合作出全盤的考慮。

29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已經聆聽到委員的意見，並將待籬笆的設計備妥後便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295. 葉錦龍議員補充假如發展局仍然不聽話，便會要求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場地的出入口興建一道大閘，並由區議會決定何時開閘關閘。他向處方查詢有關的建議是否可行，是否又會被專員指是不符合區議會的職權範圍。

29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難以就葉錦龍議員的建議回答，並補充由於場地現時採取共管模式，假如委員有任何建議，處方都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和研究。

297. 葉錦龍議員指場地接近巴士總站的出入口暢達性很低，又指該處有一道欄杆阻擋出入口，是有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但委員現時又不知道應該找甚麼部門商討，為此他要求處方代其查詢。

29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早前已經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優化工程，當中包括提升場地的暢達性，例如縮短出入口的欄杆。

299.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要求發表意見，因此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480,000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她補充由於是項的撥款申請額超過300,000元，因此需要提交財務委員會再作審批。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第 1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

(下午 5 時 39 分至 7 時 35 分)

30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註：以下有關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的討論次序由主席建議作出調動。]

(b)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301.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302.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先就項目七「中西區美化工程－壁畫及樓梯畫」進行介紹，表示處方在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曾經向委員展示壁畫的設計初稿。由於委員在會上表示希望可以邀請街坊參與，所以承辦商在去年十二月舉辦工作坊，邀請附近的小學和香港明愛屬下社區中心的街坊，參與壁畫草圖設計和接受問卷調查。處方在早前已經把壁畫的設計初稿傳閱，而由於委員希望可以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所以處方藉着是次會議的機會請委員發表意見，而處方將會在會後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修改設計。有鑑於雨季即將開始，處方期望可以盡快展開工程。

303. 主席請工程承辦商 2Bliss Studio 的代表作出介紹。

304. 2Bliss Studio 創辦人何紫君女士表示項目獲得香港明愛提供協助，邀請年齡層廣泛的街坊參與項目，當中涵蓋小朋友至長者，務求在汲取他們的創意和對中西區的想法後再進行分析，整合出街坊認為具中西區特色的事物和建築，以及他們對中西區的感受。她補充項目總共涵蓋九幅天橋柱身壁畫和一幅樓梯畫，並且將會把不同的藝術元素放進設計之中。她指街坊的意見是期望設計可以更為色彩豐富和鮮艷，並且可以融合在社區環境中。何女士之後逐一介紹各幅壁畫的設計主題和內容，包括西區海濱、交通網絡、傳統文化、藝術文化、休憩空間、教育設施、民生設施、特色美食、商業活動和社區風景。

305.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與何致宏議員在之前舉行的會議上都有提及，要求處方在舉辦工作坊時通知委員參與，因此他查詢處方為何最終後沒有邀請委員出席。此外，他查詢處方何時會落實進行工程，以及會否與康文署在山道橋底公園進行的工程互相協調。

306.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工作坊於去年十二月進行時適逢疫情嚴重，所以承辦商最終改為以網上形式舉行工作坊，以收集街坊對設計的意見。此外，處方已向康文署查詢山道天橋休憩處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工程預計在本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完成，處方將會在有關工程臨近完成之前繪上壁畫，以免工程產生的沙塵會弄污壁畫。處方將會與康文署保持溝通，以協調出繪畫壁

畫的合適時間。

307. 葉錦龍議員追問工程範圍是否涵蓋香港大學港鐵站 B2 出入口對出的山道天橋柱。

308.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工程範圍並沒有涵蓋該條天橋柱。

309. 黃永志議員認為修改後的設計草圖效果良好，並且能夠配合中西區給人的感覺。

310. 鄭麗琼議員指出其中一幅設計圖內出現「乒乓城」三個字，而據她記憶所及此為一個教授小朋友打乒乓球的商業機構名稱，為此她查詢區內是否有一個名為「乒乓城」的地方。此外，她建議處方就盂蘭勝會的設計草圖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311.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仍然有一個名為「乒乓城」的機構教授打乒乓球，但同時有一間酒吧開設於前「乒乓城」介乎第一街與第二街之間的商舖位置。他指該處算是區內的一個重要地標，但他明白和了解鄭麗琼議員顧慮「乒乓城」三字帶有商業成分，因此可以為了避嫌而修改設計圖，例如移除「乒乓城」三字並換成乒乓球拍圖案。葉議員又指出中西區內有太平山街、三角碼頭、石塘咀和卅間都會舉辦盂蘭勝會，並建議處方可以諮詢石塘咀盂蘭勝會的主辦機構，在習俗上是否有何忌諱。

312. 2Bliss Studio 何紫君女士回覆的確是有一間名為「乒乓城」的商業機構，假如有委員擔心會有利益衝突之嫌而認為不方便在壁畫設計上出現，是可以如葉錦龍議員所建議一樣把設計草稿修改，例如用乒乓球圖案代替「乒乓城」三字。此外，何女士表示在壁畫設計中加入盂蘭勝會的設計元素是由街坊提出，並認為盂蘭勝會是屬於傳統節日更甚於鬼神之說。

313. 楊哲安議員表示壁畫的設計甚為新穎，而對於有委員提出擔心有關商業上的利益衝突，他認為可以在設計上更為大膽，亦認為難以迴避使用「乒乓城」三個字，原因是有關名字並非十分獨特。他又認為無論是以往的「乒乓城」或是現在使用「乒乓城」作為名字的酒吧都是商業機構，都是區內獨特歷史的一部分，假如在設計上事事迴避，有關做法便十分「戇居」，並認為毋須過分惶恐。

314. 鄭麗琼議員感謝楊哲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她的原意並非要迴避何事，只不過在她的印象之中以「乒乓城」為名的商業機構，以往時常向小學生家長推銷教導其子女打乒乓球，而她亦不知道「乒乓城」已經變成酒吧。她表示不介意在壁畫設計內出現「乒乓城」三字，但假如「乒乓城」是商業

機構的名字，她恐怕會有人指責區議會為何壁畫設計上會出現「乒乓城」而不放「蘭桂坊」。她不希望本屆區議會被蒙上為商業機構賣廣告之嫌，而且在繪上壁畫之後再進行修改亦不容易。鄭議員補充是她建議處方把設計草圖提交委員會討論，並且希望公眾可以獲得更多資料。她認為應該留意區議會為作為商業機構的酒吧賣廣告，並表示不希望如此處理。

315.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曾經光顧以「乒乓城」為名的酒吧，並表示她在看過設計草圖後是不會把兩者混為一談。她查詢為何要在設計內加上「乒乓城」，是否街坊認為對「乒乓城」三字有集體回憶，而假如街坊對「乒乓城」三字有特殊感覺，便會認為在設計內加上「乒乓城」是無可厚非。

316. 2Bliss Studio 何紫君女士回覆壁畫的設計元素完全根據街坊的看法，並在收集街坊的意見後，選擇一些有較多人認為能夠代表中西區、而且又別具意思的元素，「乒乓城」便是其中的一個元素。她補充可能由於參與項目的街坊主要來自西區而並非中區，所以他們可能認為蘭桂坊未能代表他們的社區。

317. 任嘉兒議員認為可以把「乒乓城」三字保留在壁畫設計之中，並指她不會因看到壁畫設計之後便會有興趣光顧該酒吧。她又提及孟蘭勝會已被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假如沒有太大的避忌，再加上壁畫的設計用色並不恐怖，所以她認為可以包含與孟蘭勝會有關的元素在設計中。

318. 主席查詢是否有委員反對「乒乓城」出現在壁畫設計之中。

319. 葉錦龍議員個人認為把設計稍作修改會更為適合，但亦表示會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他建議保留有關的設計原意，但毋須顯示出有關商業機構的名字。他又指楊哲安議員提出的意見是有其道理，但亦略為矯枉過正。他考慮到「乒乓城」現時不但是營業中，而且是售賣酒類的場所。他作出利益申報，指他身為石塘咀和西營盤的街坊亦曾經光顧該酒吧。

320. 楊哲安議員認為假如需要修改「乒乓城」三字，其實設計中有很多其他元素亦需要修改，例如陰陽的太極標誌會否引起某些宗教人士不滿，為何沒有代表其他宗教的標誌。他認為假如設計師本身沒有與相關的商業機構有利益關係，便應該讓設計師發揮，否則將會沒完沒了。楊議員表示明白委員的考慮，但認為必須小心不要開出缺口。

321. 主席建議處方預備多一個設計選項，並稍為修改設計內容，待委員可以在稍後時間把兩個設計作出比對，以決定哪一款設計更為配合。主席感謝何紫君女士作出介紹，並請各委員參閱文件中的其他項目。她又表示民政處和黃健菁議員將會就項目十五「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

休憩用地」進行簡介。

322. 黃健菁議員表示其辦事處在本年三月就上址作臨時開放的事宜進行調查，現向各委員簡介調查的中期報告，待三月尾的最終報告備妥後，便會把報告提交給民政處。她期望處方除了會參考報告內容之外，亦會諮詢市民的意見。黃議員表示調查直至三月十五日為止共訪問了二百多人，並給予了不同意見。她表示調查就欄杆款式方面共提供了三個選擇，而有關款式均曾經在個別政府場地中使用，其中最多受訪者選擇現時觀塘海濱走廊選用的欄杆款式，而最不受歡迎的是在欄杆中設有金屬網的款式。就有關有蓋長椅方面，她表示多個款式的受歡迎程度都十分平均。她請民政處考慮會否在場地設置最多人選擇的三個款式的有蓋長椅，還是只會選擇設置當中的一至兩項，並表示她不清楚當中的工程費用有何分別。就有關場地的照明方面，黃議員表示有百份之四十七的受訪者選擇地燈，而有百份之三十八的受訪者選擇有「外星」感覺的燈柱。她表示展示中的地燈參考圖片攝於觀塘海濱走廊，而她並不了解該些地燈的光度。由於堅尼地城海旁地段較為接近民居，如果地燈的光度太強便會不適合，以免會滋擾到附近的居民，而她亦不了解安裝地燈的工程費用會否較高。就有關地磚方面，黃議員指出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受訪者表示選擇了投影片中顯示的款式，並認為該種地磚並不像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現時選用的款式，不但不會過於反光，而且圖案亦不會過於花巧。黃議員補充受訪者發表了不同意見，包括由於場地接近民居而擔心出現噪音問題，亦有受訪者要求場地採取較為寬鬆的管理模式，例如容許使用滑板車及單車等。此外，受訪者期望場地可以做到人寵共融和設置寵物廁所，受訪者亦建議場地可以提供免費 Wi-Fi、減少使用梯級式設計、增設洗手盆和加設供小孩玩樂的簡單設施等。黃議員請民政處就調查內容作簡單回應。

323.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首先感謝黃健菁議員收集市民的意見，並表示經初步評估後認為可以採納黃議員的建議設施於場地設計之中，處方將會再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進行研究。回應有關欄杆的意見，他指三項選項中有兩項已經是中西區區內公園採用的款式，而處方亦打算採用玻璃欄杆。處方現正向負責觀塘海濱走廊的部門查詢，要求提供設計圖或施工圖供處方參考。文先生表示由於建議的有蓋長椅款式與一般使用的款式相差不大，所以他相信工程組可以提供類似的款式。

324. 黃健菁議員建議處方可以在有蓋上椅種植攀緣植物，將有助場地降溫。

32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補充處方需要就設置地燈的可行性諮詢機電工程署，而處方初步建議採用射燈形式。他指由於場地的闊度達九米，就算設置射燈亦未必能提供足夠光線給臨海一邊的地方，所以處方建議在欄杆底部

安裝 LED 燈帶，以加強臨海部分的照明。他又指由於不可以翻起場地的泥土，所以在場地設置地燈的機會不大。就有關地磚方面，他相信採用建議款式的問題不大，而處方將會就地磚併砌圖案與工程組商討。

32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就有關寵物廁所的建議作出補充，表示根據處方的觀察，寵物廁所並不特別受狗主歡迎，使用率不高，而且可能會影響場地的衛生環境，為此他建議可以在場地增加狗糞收集箱的數目。

32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場地提供的兒童遊樂設施，形式將會類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是會在空地提供流動式的設施，有關做法的好處是可以因應不同需要而更為容易更換主題。他又指處方將會提供更多的長椅，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務求在場地提供 Wi-Fi 服務。文先生表示處方可以調教場地設置的射燈角度，把光線照射在場地範圍之內，務求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他指場地主要是一條大直路，所以應該不會設有梯級式的設計，而由於場地屬於臨時性質，加設任何設施包括文化或藝術雕像都有可能會在短時期內被移除。他又指設置洗手盆將涉及興建地下排污系統，但由於場地的泥土不可翻動，因此初步而言場地應該難以設置洗手盆。此外，文先生表示民政處將會申請場地的地權，並由處方在場地臨時開放期間負責管理，形式將會與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的情況類似，處方亦會在場地安排保安人員二十四小時當值。

328. 主席查詢處方代表有否預備幻燈片介紹。

32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黃健菁議員的幻燈片簡介內的圖片亦是由處方提供，所以處方備有的圖片已經向委員展示。

330. 吳兆康議員指假如在欄杆上安裝照明，燈光將會阻礙場地使用者在晚上坐在長椅上看清楚海景。他建議可以在接近欄杆的位置安裝矮柱路燈，將有助使用者拍攝和清楚觀賞海景。

33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需要就有關建議與機電工程署進行研究，並表示安裝矮柱路燈有可能阻礙場地使用者。他指可以再與機電工程署就安裝欄杆照明的方式進行研究，務求盡量減少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332.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會否就是項工程進行公眾諮詢。

33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形式進行的工程，在提交工程建議書時是應該已經進行基本的公眾諮詢工作，處方在收到建議書以及議員就建議書進行討論之後，將被視為建議已經受到市民相當程度上的

支持。至於由黃健菁議員和主席在較早前提議進行公眾參與形式的諮詢工作，是應該由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形式進行。有關形式將主要收集對設計上的意見，以及收集市民對工程計劃的最新意見。

334. 彭家浩議員表示理解處方可能是受制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條文上的限制，但為了彌補不足，他認為處方應該更多向當區的區議員交代設計詳情。此外，他又指由處方提供給黃健菁議員進行民意調查的圖片並不適合，因此可能會影響到受訪市民對設施選項的觀感。

335. 黃健菁議員指出處方沒有就進行有關項目的民意研究批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她本人在沒有獲得財政支援的情況下進行是次調查，而她只可以從政府網頁下載各種設施款式的圖片。她查詢處方會否就設施款式是否適合上址給予意見。

33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在進行招標時會由工程組同事負責最後把關，而工程公司將會按指示負責興建工程。

337.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經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拆除門口的上蓋，而場地內應該有一條具有歷史價值的明渠。她希望場地的設計可以讓市民看到該條明渠，而明渠附近的位置應該不會豎立任何燈柱。她又指處方將會興建一道鐵絲網作為分隔，為此她查詢處方會否在鐵絲網進行垂直綠化或懸掛花盆。她建議設置傳意牌講解明渠的資料，並建議處方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或專家的意見。鄭議員補充該處以往是焚化爐、屠房和五聯碼頭，為此她建議在鐵絲網展示有關設施的歷史照片，並要求處方盡快開放場地給市民使用。

33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上址的除污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處方可以向其諮詢上址的歷史背景和與除污有關的資料，並且會研究如何向市民展示有關資料。

339. 主席請處方備悉工程將有需要設置解說牌。

340. 甘乃威議員補充以往堅摩區有除三害的說法，所指的是英泥廠、焚化爐和屠房。他表示每日都會到海濱一趟，是可以完全感覺到民政處的味道，並且可以估計到將來的設計會如何。無論是「搵山窿公園」或污水處理廠旁由民政處管理的海濱部分，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相比較，是完全兩種不同的味道。他指由黃健菁議員所建議的設計較為接近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而並非類似由民政處管理的「搵山窿公園」。他查詢處方將會以何種方式處理整個設計概念，並認為如果繼續採用民政處的處理方法，效果只會是另一個「搵山窿公園」。

他又指寵物不可進入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但現時寵物是可以進入「搵山窿公園」。他同意屆時如何處理人與寵物如何共融，由於現時沒有法律管制，寵物是可以進入，處方到時在整體設計上有否考慮到，因沒有管制寵物而設立特別的角落，以處理有關問題。他同意設立狗公廁並不可行，而他之前亦曾提出已經有人不願意進入上環的寵物公園。他相信在西環有不少飼養寵物的人士，質疑到時如何處理問題，而現時在「搵山窿公園」並沒有考慮過有關方面。他在較早前已經向處方查詢會否設立一個角落讓狗主與寵物一同活動，而並非現時讓狗隻在整個公園的範圍內四圍跑。他指在這個世界喜歡寵物的人就十分喜歡，而有些不喜歡的人就十分不喜歡，會走出兩個極端的情況。

34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工程的撥款額為 8,100,000 元，由於場地的先天性不足，場地表面高低不平，所以工程將會把整個場地升高。他補充由於場地面積不小，所以大部分的工程預算將會用於平整場地。文先生表示是項工程難以與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作出比較，但處方將會盡力務求以低成本做出好效果。假如處方發現有何美觀的設施，處方將會借鑑參考。他預計項目的設計將會傾向一貫由民政處管理的公園模式，而且有鑑於項目屬於臨時性質，假如工程使用美觀但昂貴的物料會容易造成浪費。處方將會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並且待上址日後完成除污工程並作長遠開放時，屆時便可以把有關意見轉交負責設計的部門作考慮。

342.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完全同意處方代表的說法，並指民政處的設計並不代表便宜，例如建造一張座椅亦要數萬元。他現在希望查詢的是處方將會採納何種概念處理問題，而不是說採取民政處的方式便會快捷和便宜一些。他建議由黃健菁議員再去跟進處理。

343. 鄭麗琼議員表示堅道花園的座椅上蓋並非以膠片造成，並且在上蓋上長滿開着橙色花的攀緣植物。她擔心假如沒有人清潔上蓋的膠片，便會十分不潔，所以她贊成海濱的長椅以攀緣植物作為上蓋。

34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將會配合委員的意見去做，但另一方面需要研究攀緣植物是否適合在該處的環境種植。

345. 主席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現時選用的攀緣植物是蕩杜鵑，而香港動植物公園則選用了炮仗花，她建議處方可以先行研究種植該兩種植物，並且可以諮詢康文署的意見。主席向康文署代表查詢堅道花園種植的攀緣植物種類。

346.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暫時記不起堅道花園種植的攀緣植物種類，並表示會後再回覆鄭麗琼議員。

347. 主席建議民政處代表就攀緣植物的種類諮詢康文署的意見。她表示假如以種植攀緣植物作為座椅的上蓋，便有需要預計上蓋在雨天時未必能夠完全可以擋雨。

348. 葉錦龍議員指處方提供的設計一向欠佳，又認為不適宜在海濱用地設置欄杆，但由於當局稱不加設欄杆便不能開放用地，做法等同要強行設置欄杆。他要求處方應該在設計方面多下功夫，並且需要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補充處方應該預備多款設計選項給予委員會選擇，然後才可展開工程。他查詢假如工程預算不足夠，是否可以增加撥款。

349. 主席向處方查詢增加工程預算的程序應如何處理。

35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民政事務總署之下設有兩組人員，其中工程組主要負責相對簡單和可於短時間內完成的標準化工程；另一組人員負責以顧問形式進行具有設計元素的工程。他補充工程組現時已在其能力範圍以內多做功夫，並提供具有設計元素的服務，但假如委員希望把設計做得好一點，是應該以顧問形式進行是項工程。由於處方希望盡快開放場地，所以採取較為快捷的方法委託工程組進行設計。文先生表示假如工程改以顧問形式進行，是可以找來建築師等專業人士提供設計，但所需時間會較長。處方在平衡兩者之後並考慮場地屬於臨時性質，決定採取以相對快的時間便可開放場地的方法。

351. 葉錦龍議員表示雖然他了解到處方是為着盡快開放場地而委託工程組負責設計工作，但並不認同由於場地屬於臨時性質便可以在設計方面作出遷就。他查詢在工程組完成基本設計之後，處方是否可以再委託顧問修改設施的設計。

35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在程序上是可以這樣做，但在實際上假如場地在開放後再進行工程，便需要把場地的部分位置封閉而影響到市民使用場地。他補充以顧問形式進行的工程可能需時以年計，因此有可能在顧問完成工程後不久處方便須把場地交還土木工程拓展署。

353. 葉錦龍議員查詢處方是否可以提出申請把場地撥歸處方擁有，屆時場地是否進行除污工程將可由專員或區議會決定。

35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境保護署認為場地有需要進行除污工程，與場地的擁有權誰屬無關，因此就算由民政處擁有場地的管理權，亦不會影響除污的決定。

355. 葉錦龍議員表示再沒有其他問題，並認為應該要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356. 主席表示黃健菁議員將於稍後時間提交報告給處方跟進。她查詢處方就完成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35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將會盡快完成工程，但由於委員現時對工程仍然有意見，處方在收到有關意見後便會草擬招標文件並展開招標程序。他期望可於本年第二季內展開招標程序，而目標是可於年底完成工程。他補充處方原本打算在本年第一季展開招標程序，所以現時的進度是落後於原訂計劃，但處方將會盡力追回進度。
358. 主席請黃健菁議員盡快把資料交給處方並與處方保持聯絡。她又請黃議員假如發現設計有何不妥之處，便應盡快通知委員會。主席查詢各委員對於本討論文件可有其他提問和意見。
35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就項目二「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表示處方因應委員在較早前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指委員除了要求傳意牌的設計可以較為薄身之外，並沒有其他太大的意見。他向各委員展示經修改後的設計草圖，若委員沒有其他異議，處方便會要求顧問依據設計草圖預備招標文件。
360. 主席查詢傳意牌設置地點是否主要集中在中環和上環。
361. 鄭麗琼議員表示傳意牌的設計類似書本，並查詢各委員對設計有否意見。
362. 吳兆康議員查詢製作傳意牌的物料為何，是否金屬或是仿木。
36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傳意牌的物料為搪瓷，而該種物料會較為耐用。
364. 吳兆康議員建議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下加上「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36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會在設計加上。
366.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發表意見，因此建議委員會接納設計草圖。

367. 鄭麗琼議員就計劃三「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表示有居民認為空置土地十分浪費，為此她查詢處方是否可以加快計劃進度。

36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在較早前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已經確定計劃細節，顧問現正預備設計，而處方亦已向地政總署要求撥出土地給民政處管理。他強調計劃進度在預期之中，假如處方一旦展開招標程序便會通知委員會，以報告計劃的最新進展。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修訂）（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8/2021 號）（修訂）**

36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37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指出本文件共列出十四項已獲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資料，而她在是次會議主要會就項目三、項目四、項目五、項目六及項目十一交代其最新進展。就項目三「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由於餘下的「視障人士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圖」已經做好，因此整項工程已經完成。此外，由於委員會較早前同意把「更換現有圍欄至 1.1 米高」改為只是加高現有圍欄，所以署方可以省下共 520,000 元的工程開支，而當工程部門稍後再計算後便可得出整項工程的費用，並可把餘下的撥款退回區議會。就項目四「卑路乍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游女士表示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地管會延期，故康文署經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委員，獲批准使用「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的撥款中的 80,000 元，以繼續進行優化上述公園的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她指出設計圖則現夾附於文件的附件一，並預計將於本年四月下旬拆卸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署方將會適時通知當區區議員，並預計可於五月下旬完成工程。她補充署方已經完成安裝供五至十二歲兒童使用的新多元化共融遊樂設施組合，並會在疫情緩和後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就項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游女士表示新兒童遊戲室的設計圖夾附於文件的附件二，而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1,200,000 元，較原先的預算少約 200,000 元。就項目六「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署方在本年二月已完成鋪設全新安全地墊工程，而安裝飲水機的工程已經展開，水務署亦已審批相關圖則，署方將會與機電工程署繼續跟進。就第十一項「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修訂）」，游女士表示有關場地的防滑測試將安排於本年四月前完成，預計於四月九日上午十一時由服務承辦商進行，屆時將會再通知鄭麗琼議員。

371. 吳兆康議員要求署方就項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作詳細介紹。

37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已經落成約二十年，而現時設施並沒有涵蓋互動元素。她補充建議的設計以森林為主題，設施包括大型攀爬遊戲組合、嬰兒手推車泊位、木頭軟座、智力磁石遊戲牆、動物軟騎座、拼圖遊戲、幼兒區座位、智力面板、家長觀看區、接待處及鞋架等。

373. 吳兆康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大型攀爬遊戲組合的詳情。

37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375. 任嘉兒議員要求署方就項目十三「要求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提供最新進展和工程預計完成日期。

37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將於會議後的一個星期聯同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實地視察和跟進鋪設喉管工程的安排，並表示委員如有興趣實地視察是可以一同到場了解。

377.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六「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查詢鋪設全新安全地墊的位置是否位於長者健體設施附近，並指該處近樓梯位置出現地墊不平情況。

37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進行工程的位置位於兒童遊樂場對面，並表示署方會跟進鄭麗琼議員的意見。

379. 主席表示希望就項目七「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20/21年度）」中的分項「於馬己仙峽道及蒲魯賢徑交界花圃（即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開闢行人通道的工程」進行討論。她表示除了有區議員收到市民提出意見，亦知道有市民直接與康文署商討，為此她向署方查詢有否預備更新的計劃供委員參考，以及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38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有關工程進行的位置是於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之內，署方原本的計劃是於本年新年之後動工。署方公園組人員大約在二月中時收到一位市民提出意見，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工程。署方人員曾經與該名市民會面，向其解釋進行工程的原因。該名市民在了解相關情況後，認為由於工程地點鄰近馬路，所以提議署方聯絡運輸署提供意見。游女士其後在會議上展示多幅圖片，向委員解釋工程進行的位置和詳情。她補充署方現正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待有進一步進展時將會與當區的區議員商討。

381. 主席補充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之內原本有一段捷徑，方便市民直接前往寶雲道方向。當該處的斑馬線落成後，市民認為原本的捷徑不再便利，所以有委員提交了一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要求興建多一條捷徑穿過花圃直達斑馬線的位置。

382. 楊哲安議員表示曾經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在進行多次研究之後和根據實際情況改變了原本的計劃。他表示為了確保居民包括跑步人士、推嬰兒車的人士和其他各類人士的安全，進行工程的目的為了平衡健康與方便。他表示了解到有一位市民提出工程是沒有需要的意見，而他作為當區的區議員，是應該要收集和平衡大部分市民的意見。他補充已經就建議工程研究了一年多兩年的時間，但到目前為止的確是有一名市民表示工程是沒有需要。楊議員表示可以大膽地說，該名市民認為工程沒有需要是沒有問題的，但假如有更多的市民認為工程是有需要，他就認為應該要繼續進行工程。他補充在實地視察當日看到在四十五分鐘之內有約十名人士亂過馬路，並表示不想因為今次的事件導致工程延誤期間出現任何交通意外。楊議員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是項工程，而他雖然會聆聽居民的意見，但並不代表一定會因一個人的意見而犧牲其他人士包括兒童的安全。

383. 鄭麗琼議員表示該名街坊曾經發送電郵給區議員發表意見，並提出要求停止工程。她以堅道花園為例，由於堅道花園出入口正對着巴士站，為了防止有兒童走出花園便直接闖出馬路，於是在堅道花園出入口設置閘門。她向署方查詢是否亦可以在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設置閘門。

38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曾經研究在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設置閘門，並且徵詢建築署的意見，但由於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的面積較堅道花園細小，為了符合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要求，如加設閘門便需改動更多的花床位置。她補充原本的工程建議只會影響約二十五棵灌木，而灌木亦可以移植至別處，所以是不會造成浪費。游女士表示署方希望可以平衡各個持分者的意見，以及從便利市民的觀點出發，署方將會繼續研究加設閘門的方法。

385. 伍凱欣議員查詢民政處是否可以就建議工程內容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38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補充署方仍未確定工程的進行方式，但署方將會盡量從便利市民的角度出發，而署方亦會再約同相關部門到現場實地視察。

387. 伍凱欣議員查詢就算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落實進行建議工程，署方亦未能確認建議路徑的走向。她又查詢假如署方在確定路徑走向後，可否交由民政處諮詢居民的意見。

388. 主席查詢民政處代表可否安排進行公眾諮詢。

38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詠希女士回覆假如部門有任何工程建議，處方可以配合進行地區諮詢。

390. 鄭麗琼議員查詢假如把現時的路徑擴闊是否就可以簡單地解決問題。

391.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最簡單的方法是把花圃移除，但署方將會就全面解決問題的方法作出考慮。

392. 主席請署方在綜合其他部門的意見後再修訂建議工程計劃，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她提醒署方必須在委員會先行討論工程計劃後，才可以落實進行工程。

393.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署方備妥最終工程計劃內容後，除了需要徵詢當區的區議員的意見之外，亦需要進行地區諮詢，之後才可以提交有關數據供委員會討論並落實工程計劃，否則委員亦難以進行討論。

394. 主席建議署方在備妥工程計劃內容後，聯絡助理專員以進行地區諮詢，待有結果後再呈交委員會審議。

**(d)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210 號)**

39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39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不打算就文件內列出的項目逐一介紹，但就項目二十三「綠化堅尼地城小巴總站分隔帶」作出補充，指處方在徵詢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意見後，部門將會自行建造花槽。就項目二十九「亞厘架巷加設扶手」，文先生表示由於項目地點位於私人地方內，處方已諮詢該處的業主立案法團，但由於疫情關係而未能召開業主大會，因此無法諮詢業主是否同意處方進行工程，但處方將會繼續就項目進行跟進。

397. 主席就「亞厘架巷加設扶手」項目表示她備有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的聯絡方法和最新情況。她建議可於會後再與處方跟進，並聯絡法團方面舉行會議以推行項目。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 (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5/2021 號) (修訂)**

398.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399.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將會就文件中的三項計劃進行簡介。就「在中西區區內公園及休憩處的露天座椅添置擋雨簷篷」項目，她表示署方自上屆區議會一直就建議在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兩組露天座椅增設兩組不同尺寸的擋雨簷篷進行研究。本年一月，署方與工程部門聯同伍凱欣議員實地視察，而有關的擬議擋雨簷篷概念圖現載列於文件的附件。她補充有關擋雨簷篷的工程預算約為四十萬元，而雖然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但有關位置的人流不多，而且工程位置十分接近公園旁的幼稚園。為了避免影響幼稚園上課，有關擬議工程須待放學後或在星期六才可以進行，例如重新鋪設該範圍的現有地下管道設施，所以預計工程所需時間將會較多。她又指由於擬議的位置對出已有一個可供市民避雨的大涼亭，所以假如委員認為建議工程沒有迫切需要，署方建議毋須推行此項工程計劃。就項目「要求加高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足球場的擋波網」，游女士表示由於場地的擋波網基座不能承受額外裝置所引致的風阻，因此只能在現有擋波網上加裝圍網作為臨時措施。考慮到建議的圍網需於每次惡劣天氣前除下，署方在實際操作時將難以作出配合，故經研究後署方不建議進行有關項目。就「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項目，游女士表示署方經研究後發現公園內並沒有適合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的地方，所以署方建議優化現有健身站的設施，並盡量把現有單一功能的健體器材更換為多功能合一的健體器材組合。她補充署方已經聯同黃永志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擬議的優化工程項目計劃進行討論。署方將會繼續與工程部門跟進有關擬議的工程細節，並盡快提交具體工程預算供委員會審議。

40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了解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建議工程地點的人流情況，但認為確實有需要在公園內加設避雨亭，原因是公園的範圍頗大。他又認為署方建議加設的簷篷款式不能擋雨而只能在中午時分遮擋陽光，亦質疑所需費用為何高達四十萬元，所以他認為不應該興建該款涼亭。甘議員稱確實曾經收過居民的意見指希望在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內加設涼亭，但應該興建的是可以擋雨的涼亭。

401.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建議加設的蔭棚款式與其他公園內的款式相同，而她亦曾經計算過設有蔭棚的座椅與沒有設置蔭棚的座椅比例相等。她曾經多次到訪公園，但可能由於疫情關係，發現建議位置的人流稀少。基於擬議工程未必有迫切性，她建議現階段可暫時不推行有關項目，但假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繼續推行此項目，署方是可繼續跟進。

402. 主席認為暫時毋須推行有關工程建議。

403. 鄭麗琼議員表示建議工程地點鄰近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幼兒學校，認為在該處進行工程將會影響學校上堂，所以她並不建議在該處進行工程。她又指該處位於公園範圍內最深入的位置，所以她亦懷疑該處的人流不多。她認為工程預算高達四十萬元確實為數不少，可以的話就把工程先行擱置。就項目「要求加高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足球場的擋波網」，鄭議員表示假如署方需要在惡劣天氣時動用人手把網收起，以及工程難以落實，她亦建議暫時擱置項目。

40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沒有補充，她又指署方將會繼續推行「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的項目。

405. 黃永志議員表示之前曾聯同康文署人員到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並指他現正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

406. 主席表示結束是項討論。

## **第 6 項：要求政府盡快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立保安及清潔工休息室（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7/2021 號）（修訂）**

（下午 7 時 36 分至 7 時 49 分）

40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並請彭議員作出補充。

408. 彭家浩議員表示正如康文署提供的書面回覆中提及，署方將會安排保安亭和清潔工休息室的事宜，而他本人亦曾聯同署方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亦同意署方可能需時進行可行性研究。他又指討論文件是有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局方不但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甚至連書面回覆亦沒有提供。他表示文件中的第二條問題是向發展局提出查詢，為此他向秘書查詢有否邀請發展局，並查詢發展局有否作出任何回覆。

409. 秘書回覆有根據彭家浩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邀請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及提交書面回覆。發展局回覆局方的意見已反映在其他部門的書面回覆之內，而並沒有向秘書處提供獨立的書面回覆。

410. 彭家浩議員表示發展局以前亦願意出席會議，不清楚局方現時是否認為是項討論並不重要。他又指曾經致電和發電郵向局方作出查詢，而局方都沒有回覆。彭議員認為他的查詢只是涉及有關設施的事宜，因此並不明白為何局方一直採取迴避的態度，並質疑局方是否認為他很煩厭，以及認為有關事宜並不值得討論。他直指發展局的態度十分差，並對此感到十分失望，而他並不是隨便提交討論文件，而是很認真地希望可以改善問題。彭議員要求

秘書再邀請發展局提交回覆，並期望秘書可以把有關信息傳達給發展局知道。彭議員認同康文署的研究進度，並希望政府日後在興建類似的新類型場地時，應顧及持分者並不只是市民，而場地的保安和清潔工人亦是重要的持分者，原因是他們逗留在場地的時間較市民更長，所以應該以民為本出發，盡量站在保安和清潔工人的角度思考安排是否合理。彭議員喜見康文署將會作出改善，而他亦會一直就保安和清潔工人的休息室問題進行跟進。

411.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上一次討論卑路乍灣海濱長廊開放時，發展局有拉大隊出席會議，而委員會現在要求局方作出改善，局方就如「無尾飛陀」一般連回覆亦不提供。他指不是彭家浩議員煩，而是所有議員都煩，假如局方做得不好，議員當然會煩着局方，議員是為著公眾發聲。他又質疑局方只會在唱好時出席會議，但當有問題時就不出席會議是何種態度。甘議員建議主席向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順先生發信，並指吳先生每日都在其臉書專頁不斷唱好海濱，但當議員有問題提出時，吳先生就會要求議員不要就創新的設施作出如此多的投訴。甘議員質疑怎可以不顧及保安員和清潔工人，他們每日都要在該處作息和工作，因此應該顧及他們的工作權益。甘議員認為假如他們的工作環境良好，他們便可以把設施保養得更佳，沒有理由不可以撥出一些地方給他們。他又認為假如在設計上是有所缺失，便應作出改善。甘議員建議主席致函發展局局長和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告訴他們委員不滿他們沒有出席會議和向委員講解保安和清潔工人的休息室問題。他期望在動議通過後，委員會可以致函要求局方在下次會議必須派員出席。甘議員建議把是項討論文件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直在局方願意派員出席會議為止，而不可以只是在唱好時才出席會議。

412. 鄭麗琼議員感謝彭家浩議員提交本討論文件。她指前線員工無論是清潔工人或是保安員都應受到尊重，他們不但敬業樂業，而且每日在場地至少逗留八個小時。他們的工作十分辛勞，但現時場地並沒有提供可供休息的空間給他們。鄭議員希望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順先生到現場視察，在唱好海濱之餘亦應該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給予前線員工。她支持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並且讓發展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知道，雖然場地表面上看似風光，但實際上工人卻十分辛苦，因此委員會應該為在該處提供服務的工人，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413. 葉錦龍議員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和發展局不斷吹噓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設施是如何的先進和創新，但委員在數年前已一直討論此事。他指當年的保皇黨親共派即現時的落選議員，曾聲稱不設置欄杆便會對小朋友十分危險，所以一定要加設欄杆；又指場地的八成地方應劃作園圃，只餘下數米闊的空間讓市民經過。葉議員認為假如不是現在的一班年青區議員爭取，把場地的八成面積改作為公共空間，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順先生便不可能說場地十分創新，而發展局亦不可能把局方的標誌放在該處，以及設

置霓虹燈裝飾供市民拍照。葉議員表示不介意為發展局的臉上貼金，但認為局方至少應該派員出席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而不應該只是在臉書上自吹自擂。葉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說法，並指假如發展局仍然不聽話，便應該在場地加一道閘門，並且張貼告示指發展局不聆聽市民的聲音。他又指不可以再讓發展局繼續不去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並應該讓發展局聽到區議會的聲音。由於場地是位於中西區，區議會便有權發聲，而局方亦必須聆聽區議會的意見。葉議員認為必須要讓市民知道，由於現時政府沒有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導致場地出現很多問題和千瘡百孔，亦導致工人的勞工權益受損。

414. 主席要求秘書草擬發送給發展局的信件，要求局方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她指差不多每一次會議都會有涉及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討論文件，並建議把是項討論文件列為下一次會議的續議事項，直至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為止。主席詢問彭家浩議員希望在是次會議還是在下一次會議處理討論文件內的動議。

415. 彭家浩議員表示由於文件將會列為下一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因此建議之後再處理有關動議。他又指發展局只要簡單回答文件的第二條問題，並指自年九月發送電郵給發展局至今已差不多有一年時間但仍然未獲回覆，為此他感到無言以對。

416. 主席表示把是項文件列為下一次會議的續議文件，並在屆時處理文件內的動議。主席亦表示委員會將會致函發展局，要求局方務必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並回答委員的提問。

## **第 8 項：要求改善干德道配水庫遊樂場噪音滋擾及其他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21 號）**

（下午 7 時 49 分至 8 時 00 分）

41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文件是由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及其本人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418. 鄭麗琼議員指康文署稱已設立告示牌以提醒場地使用者保持安靜，但她不清楚告示牌是否有效用。她表示由於疫情期間有很多居民需要在家工作和上課，因此有居民投訴該處有人在場地教授拳擊造成噪音。她期望署方可以提出改善問題的方法。

419.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已知悉有關問題，並且曾經安排人手在早上七時左右兩次成功作出勸喻，要求在

場地進行拳擊運動的人士保持安靜。她補充署方明白場地十分接近民居，而署方亦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可以徹底解決問題，並會適時通知鄭麗琼議員。

420.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遊樂場位於配水庫之上，因此應該不能安裝街燈和設置洗手間。她建議在干德道七號附近的樓梯位置加設一幅告示牌，提醒市民遊樂場並沒有設置洗手間，並且建議在場地內種植植物和在場地內加設可供遊人玩「跳飛機」的圖案。

421.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將會跟進在場地內補種植物的建議，而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了解可否在干德道附近張貼臨時告示。

422. 主席查詢是否可以在李園旁的樓梯設置告示牌，並表示她本人發現遊樂場的位置並不容易找到。由於位於干德道的出入口有最多人使用，因此在該處加設指示牌的效果較佳。

42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她可於會後再與鄭麗琼議員討論加設告示牌的位置。

424. 主席表示從干德道需要行經一大段樓梯才能抵達遊樂場，雖然她了解有關樓梯應該是由路政署負責，但由於樓梯的狀況欠佳，為此她請康文署代為通知相關部門為樓梯進行維修。

42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她亦有留意到樓梯狀況欠佳的問題，並且已拍照記錄並會作出跟進。

426. 伍凱欣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指有關樓梯已經破損並有植物生長，顯示出有關樓梯已經多年沒有進行維修。此外，她要求署方在遊樂場內的沙地進行綠化，並且建議署方在翻新遊樂場時一併改善兒童遊樂設施。

42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需再作考慮，但由於每一年可被提名進行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場地頗多，因此可能需時輪候。署方若發現場地設施損壞必定會進行維修，但進行設施更換則可能需時輪候。

428. 葉錦龍議員認為干德道配水庫遊樂場位置的指示並不清晰，設施亦不足夠，因此同意增加遊樂場設施的建議，並且同意在干德道和香雪道加設指示牌。葉議員表示區議會較早前表示關注區內的水務設施，而水務署曾表示干德道配水庫自一九六二年興建至今仍然運作之中，他並建議在遊樂場增設顯示有關資料的告示牌讓市民可以了解。他又表示不清楚水務署有否把干德道海水缸交予康文署用作公園，假如沒有的話署方會否向水務署申請使用該處作為公園或保育場所。

429.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需要再作研究。她表示可能需要其他部門的協助才可以在場地之外設立指示牌，並需待資料備妥後再作報告。

430. 鄭麗琼議員表示支持葉錦龍議員的建議，而她亦相信在配水庫上興建公園是香港的特色，難度亦相當之高，因此她贊成在場地的出入口設立資訊牌，讓市民知道公園是位於配水庫之上並可了解相關的歷史。

431. 主席宣布結束本討論事項。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4/2021 號）**

（下午 8 時 00 分）

432.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6/2021 號）（修訂）**

（下午 8 時 01 分）

433.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4 項：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1 號）**

（下午 8 時 01 分）

434.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5 項：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1 分至下午 8 時 05 分）

435. 鄭麗琼議員指由於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已經取消，所以改為於十八區每區都設置園圃，為此她查詢中西區園圃的所在位置。

436. 葉錦龍議員回覆中西區的園圃設於遮打花園。

437. 鄭麗琼議員追問園圃以種植何種花卉為主。

4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由於疫情關係，署方改變了本年度香港花卉展覽的舉辦形式，並於十八區每區設置園圃。她補充中西區的園圃位於遮打花園，展覽期直至四月十九日為止。她歡迎各位委員幫手向區內市民進行宣傳。

439.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身為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的主席亦未獲通知。他表示有街坊向他發送園圃的照片，並指園圃的外觀有欠理想，設計一如在遮打花園興建了一所廟宇。他補充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曾批出撥款拍攝短片供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使用，並要求秘書處跟進該條短片是否已經完成及放上區議會網站。葉議員亦要求康文署向相關同事反映區議會的不滿。

440.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表示園圃是於三月十九日正式開放，並表示署方亦設有一個網上版的香港花卉展覽介紹十八區的花圃。她備悉委員對中西區花圃的設計有意見，而署方會聆聽委員的意見，供下屆花圃設計之用。馮女士補充香港花卉展覽亦有在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設置鬱金香花圃，以及在九龍公園設置主題花(杜鵑花)花圃。她歡迎市民瀏覽網上版香港花卉展覽或到各區園圃參觀。

441. 葉錦龍議員重申署方並未曾向他討論過有關香港花卉展覽的事宜。

442.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提交了一個臨時動議給秘書，內容與使用區議會信頭有關。他希望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譴責該「兩嚙飯」，提醒他們不可使用區議會的標誌。甘議員之後讀出臨時動議的內容，並指出他曾經在其他的委員會會議提出內容相若的動議。

443. 主席示意處理有關臨時動議的表決程序，並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她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又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主席其後表示由於有委員建議縮短計時，並且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並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再次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詠希違反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0 條，完全

漠視中西區區議會禁止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擅自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徽號及信件信頭（letter head）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委員會秘書或秘書處必須在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委員會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徽號及信件信頭（letter head）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9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444. 鄭麗琼議員表示秘書處在會議舉行前兩日發出有關邀請中西區區議會成為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活動支持機構，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該活動使用區議會標誌。她希望藉着是次會議的機會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445. 主席建議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經議決後，委員通過以中西區區議會名義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05 分）

44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內容已經討論完畢。她補充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447. 會議於晚上八時零五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通過

主席：張啟昕議員

秘書：\_\_\_\_\_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六月